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2-4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山西证券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7%、92.1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由于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公司将面临不再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上述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一旦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行业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境外销售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00.32 万元、11,184.3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7%、78.23%。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市场，境外销售容易受我国出口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境外销售地市场需求、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国际货运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国家间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制度也可能给公司境外销售带来较高的沟通成本和日常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铸造、加工等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触电、高温烫伤及职业病等潜在可能。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意外事故，可能引起员工诉讼、索赔，甚至被行业部门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	机械铸造行业对技术工人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能的要求很高，人才流失和短缺问题是制约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产品质量提升及工艺改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成熟技术工人的培养周期往往需要行业内企业通过研发投入、工艺摸索和专业化生产的长时间积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更为频繁，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采取持续有效的技术工人激励措施，造成人才不断流失，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以出口为导向且产品多元，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应用升级，对铸件的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公司的市场拓展和长期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董满林直接持有公司 51.19%的股份，并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8.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23%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董满林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债权人带来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四、 经营合规情况	52
五、 商业模式	56
六、 创新特征	59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 财务报表	8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十、 重要事项	189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附表	19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主办券商声明	2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审计机构声明	20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5
第八节 附件	20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汉通鑫宇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汉通有限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汉通咨询	指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嘉合盛	指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通机械	指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和信、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君泽君、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中铭评估、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凯斯纽荷兰	指	凯斯纽荷兰工业集团（CNH INDUSTRIAL NV）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西屋	指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 CORP
专业释义		
铸造	指	将液体金属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待其冷却凝固后，以获得零件或毛坯的方法
铸件	指	使用各种铸造成形方法获得的毛坯或零件
灰铸铁	指	具有片状石墨的铸铁，因断裂时断口呈暗灰色，故称为灰铸铁
球墨铸铁	指	灰口铸铁铁水经球化和孕育处理，在铸态下获得球状或近似球状石墨的一种用途广泛的高强铸铁
砂型铸造	指	在砂型中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
造型	指	用预先准备好的模具及相应的型砂、粘结剂、涂料等材料，通过相应的设备，做出尺寸和表面粗糙度符合要求的型腔过程。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铁模覆砂	指	我国铸造工作者在国内外铸造同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发展起来的一种半精密铸造方法
IATF16949	指	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德国莱茵 TUV 认证	指	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被广泛认可

Modern Casting	指	美国现代铸造期刊
MPI	指	即磁粉检测，属于无损检测的常规方法
UT	指	即超声波无损检测，工业上无损检测的方法
三坐标	指	即三坐标检测，检验工件的一种精密测量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0783188954	
注册资本（万元）	2,930.3834	
法定代表人	董满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2-4 号	
电话	13835647008	
传真		
邮编	048000	
电子信箱	htxy@hando.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晋妮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2023 年 5 月 22 日，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进行了修订。根据重新修订后的行业分类指引，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更新修改。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汉通鑫宇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9,303,83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适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证券法》的规定，未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董满林	15,000,000	51.19%	是	是	否	0	0	0	0	3,750,000
2	董三满	10,000,000	34.13%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0
3	汉通咨询	2,354,809	8.04%	否	是	否	0	0	0	0	784,936
4	海南嘉合盛	1,949,025	6.65%	否	否	否	0	0	0	0	1,949,025
合计	-	29,303,834	100.00%	-	-	-	0	0	0	0	8,983,961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930.3834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23	2,27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77	2,103.7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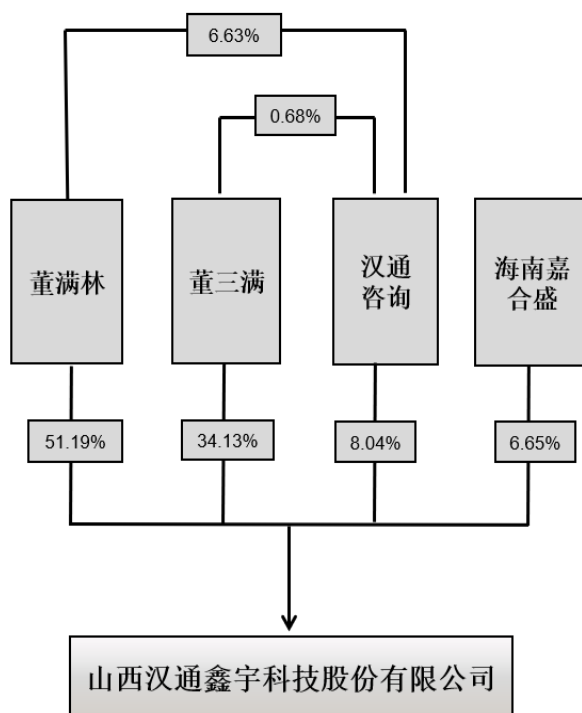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03.7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95.7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董满林直接持有公司 51.19%的股份，并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8.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2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董满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 年 9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山西晋城抗磨材料厂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晋城市惠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汉通汇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满林直接持有公司 51.19%的股份，并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8.04%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计控制公司 59.23%的股份；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因此董满林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董满林	15,000,000	51.19%	境内自然人	否
2	董三满	10,000,000	34.13%	境内自然人	否
3	汉通咨询	2,354,809	8.0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海南嘉合盛	1,949,025	6.65%	境内有限合伙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满林与董三满为兄弟关系；董满林担任汉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三满为汉通咨询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MA0K6L0J0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满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红星东街 2118 号竹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390,599.00	390,599.00	6.63%
2	董三满	40,000.00	40,000.00	0.68%
3	焦晋云	3,700,000.00	3,700,000.00	62.85%
4	沈冰芳	420,000.00	420,000.00	7.13%
5	韩红义	234,060.00	234,060.00	3.98%
6	董辉	128,120.00	128,120.00	2.18%
7	毋小二	100,000.00	100,000.00	1.70%
8	郝云峰	100,000.00	100,000.00	1.70%
9	董晋鹏	100,000.00	100,000.00	1.70%
10	许军光	100,000.00	100,000.00	1.70%
11	李冰	90,000.00	90,000.00	1.53%
12	马二凯	87,500.00	87,500.00	1.49%
13	郑晋妮	84,060.00	84,060.00	1.43%
14	董聪聪	63,624.00	63,624.00	1.08%
15	于路鹏	60,000.00	60,000.00	1.02%
16	郭会青	50,000.00	50,000.00	0.85%
17	赵月玲	50,000.00	50,000.00	0.85%
18	李娜	34,060.00	34,060.00	0.58%
19	郝芳芳	30,000.00	30,000.00	0.51%
20	聂建义	25,000.00	25,000.00	0.42%
合计	-	5,887,023.00	5,887,023.00	100.00%

(2)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4MA7LTDWF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军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路鹿回头半岛 B7-1 号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评估;个人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军民	4,000,000.00	4,000,000.00	15.38%
2	孙丽娟	11,000,000.00	11,000,000.00	42.31%
3	陈金兰	3,000,000.00	3,000,000.00	11.54%

4	贾希良	3,000,000.00	3,000,000.00	11.54%
5	刘冠群	3,000,000.00	3,000,000.00	11.54%
6	谭新明	2,000,000.00	2,000,000.00	7.69%
合计	-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董满林	是	否	
2	董三满	是	否	
3	汉通咨询	是	是	汉通咨询是以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对公司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海南嘉合盛	是	否	海南嘉合盛是以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对公司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采用分期缴纳方式，首期出资1,000万。

2013年9月11日，晋城晟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城晟达验[2013]0271号），审验证明，截至2013年9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董满林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董三满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3年9月16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91202010061）。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3,000.00	货币	60.00
2	董三满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12月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000662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848,476.74元，负债总额为47,998,020.20元，净资产总额为50,850,456.54元。

2017年12月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16117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0,122.14万元，负债总额为4,799.8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322.33万元。

2017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董满林、董三满、许军光、韩红义、郝云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聪聪、聂凯军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毋小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000662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为50,850,456.54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25,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净资产折股	1,500.00	60.00

2	董三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40.00
合计		-	2,5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8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 2,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500078318895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满林，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	60.00
2	董三满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 27,354,809 元变更为 29,303,834 元，新增股份由海南嘉合盛以货币形式出资 1300 万元认购。同日，海南嘉合盛与汉通鑫宇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9 月 1 日，汉通鑫宇取得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15,000,000	51.19
2	董三满	10,000,000	34.13
3	汉通咨询	2,354,809	8.04
4	海南嘉合盛	1,949,025	6.65
合计		29,303,834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1） 挂牌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同意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培育板挂牌的通知》，同意汉通鑫宇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板挂牌，企业代码 050110E，并颁发了《挂牌企业证书》。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汉通鑫宇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进行推广，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亦没有股权转让行为。

（2） 摘牌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3 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为汉通鑫宇出具《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通知》，同意汉通鑫宇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板摘牌，原挂牌协议、相关证书、文件失效，企业代码 050110E 失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2、 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合规情况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初步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并初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区域股权市场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且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板摘牌，挂牌、摘牌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亦严格遵守了《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培育板企业挂牌业务规则》关于挂牌、摘牌的有关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两次股权激励，通过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汉通咨询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汉通鑫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9 月 6 日，汉通鑫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564 万元，新增股本 64 万股由汉通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认购。

(2) 激励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 激励价格：2.5 元/股。

(4) 资金来源：汉通咨询自有资金。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增加的股本。

(6) 作价依据：以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7) 股份支付情况：不涉及。

2、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5 月 10 日，汉通鑫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通过已经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汉通咨询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汉通鑫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 2,712 万元变更为 2,735.4809 万元，新增股本 23.4809 万股由汉通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86.1570 万元认购。

(2) 激励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 激励价格：3.67 元/股。

(4) 资金来源：汉通咨询自有资金。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增加的股本。

(6) 作价依据：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7) 股份支付情况：涉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汉通鑫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 2564 万元变更为 2712 万元，新增股本 148 万股由汉通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62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是由外部人员通过汉通咨询进行的增资，其以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每股净资产上浮 40%为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增资按照上一次（2019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定价依据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增资的公允价格，为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上浮 40%（约 5.81 元），公司将其与本次增资价格（3.67 元每股）的差额 503,604.53 元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至今实施过二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激励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通过汉通鑫宇增资获得
股票数量及比例	64 万股，占汉通鑫宇 2.5%的股份
授予价格	2.5 元/股
锁定期限	未设定
行权条件	未设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定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未设定
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是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未设定
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标的财产份额及有关的权益进行处置；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需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未进行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不受影响，仍可按照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需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

行的相关安排		保留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份 额数（份额） ^①	授予价格（元 /份额） ^②	授予份额对 应出资金额 （元） ^{①*②}	对应汉通鑫 宇持股数 （股）	对应汉通鑫 宇入股价（元 /股）
1	董三 满	40,000	1	40,000	16,000	2.5
2	董满 林	50,000	1	50,000	20,000	2.5
3	郑子 月	420,000	1	420,000	168,000	2.5
4	董辉	60,000	1	60,000	24,000	2.5
5	毋小 二	100,000	1	100,000	40,000	2.5
6	郭会 青	50,000	1	50,000	20,000	2.5
7	郝云 峰	100,000	1	100,000	40,000	2.5
8	于路 鹏	60,000	1	60,000	24,000	2.5
9	李冰	90,000	1	90,000	36,000	2.5
10	董晋 鹏	100,000	1	100,000	40,000	2.5
11	赵月 玲	50,000	1	50,000	20,000	2.5
12	许军 光	100,000	1	100,000	40,000	2.5
13	马二	50,000	1	50,000	20,000	2.5

	凯					
14	韩红义	200,000	1	200,000	80,000	2.5
15	董聪聪	50,000	1	50,000	20,000	2.5
16	郝芳芳	30,000	1	30,000	12,000	2.5
17	郑晋妮	50,000	1	50,000	20,000	2.5
合计		1,600,000		1,600,000	640,000	

(2)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激励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通过对汉通鑫宇增资获得
股票数量及比例	23.4809 万股，占汉通鑫宇 0.79% 的股份
授予价格	3.67 元/股
锁定期限	未设定
行权条件	未设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定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未设定

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是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未设定
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标的财产份额及有关的权益进行处置；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需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未进行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不受影响，仍可按照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需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 份额数（份额） ①	授予价格 （元/份 额）②	授予份额 对应出资 金额（元） ①*②	对应汉通鑫宇 持股数（股）	对应汉通鑫宇 入股价（元/ 股）
1	董满林	340,599	1.468	500,000	136,240	3.67
2	董辉	68,120	1.468	100,000	27,248	3.67
3	郑晋妮	34,060	1.468	50,000	13,624	3.67
4	韩红义	34,060	1.468	50,000	13,624	3.67
5	李娜	34,060	1.468	50,000	13,624	3.67
6	聂建义	25,000	1.468	36,700	10,000	3.67
7	董聪聪	13,624	1.468	20,000	5,449	3.67

8	马二凯	37,500	1.468	55,050	15,000	3.67
合计		587,023		861,750	234,809	

2018年9月实施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2.5元/股）是以公司2018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确定原则。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

2020年12月实施的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3.67元/股）是以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为确定原则。2019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4元。

两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均高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前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018年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2020年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50.36万元，上述股权激励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满林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控制权无影响。

公司只在2020年12月增资时涉及股份支付，本次增资按照上一次（2019年3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定价依据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增资的公允价格，为公司2020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上浮40%（约5.81元），公司将其与本次增资价格（3.67元/股）的差额乘以激励股数总计50.36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未在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2020年进行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50.36万元已计入当年管理费用，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272.40万元、1,928.23万元，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董满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9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董三满	董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4月	高中	
3	韩红义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4	董聪聪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9月	大专	
5	郝云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6月	中专	助理会计师
6	郭沁东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高中	
7	毋小二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大专	
8	张进	监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本科	
9	郑晋妮	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月	本科	助理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董满林	1993年9月至2003年2月,任山西晋城抗磨材料厂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晋城市惠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3年9月,历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汉通汇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董三满	1983年至1993年9月，自由职业；199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山西晋城抗磨材料厂厂长；200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晋城市东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2007年7月至今，任晋城市博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晋城市华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晋城市华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晋城市华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晋城市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晋城市吴海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韩红义	1992年8月至1995年1月，任晋城市煤矿机械厂热处理车间工人；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山西省晋城市抗磨材料厂生产部长；2005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晋城市宏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董聪聪	2008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郝云峰	2004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郭沁东	2005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机加车间班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造车间主任；2022年2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铸造车间主任。
7	毋小二	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汉通机械有限公司机加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机加车间主任兼技术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8	张进	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九五太维资讯有限公司 Google 项目部职员；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山西晋城富士康科技集团 WWBU 事业处供应链管理仓库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晋城开博致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初中教研组英语教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长。
9	郑晋妮	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晋城市财政局职员；2004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25,738.67	19,448.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41.07	12,43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41.07	12,435.84
每股净资产（元）	5.17	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7	4.55
资产负债率	41.17%	36.06%
流动比率（倍）	2.20	2.39
速动比率（倍）	1.62	1.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97.17	17,788.68
净利润（万元）	1,928.23	2,27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8.23	2,27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5.77	2,10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5.77	2,103.76
毛利率	24.83%	26.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76%	1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85	0.8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85	0.8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4.52
存货周转率（次）	2.62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22.84	1,25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0	0.4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33.73	866.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3%	4.87%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负责人	孙文
项目组成员	杨晓伟、荆迪、李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光水
住所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楷林杠 FC-B 座）9 层 902 至 905
联系电话	0371-65360003
传真	
经办律师	李光水、乔庄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方微、范朝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经办注册评估师	曹辉、冯光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模具设计、铸造、机加工及销售。
----------------------------	---------------------------------------

公司深耕机械零部件铸造及精加工领域多年，主要以多种牌号的球墨铸铁、灰铸铁为基础材质，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模具设计、铸造、机加工及销售。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拥有包括垂直分型无箱射压造型线、原装进口水平脱箱造型线、铁模覆砂造型线的三条全自动化生产线，配备从模具制作到质量检测所需的各类高端成套装备，年设计铸件产能 2 万吨。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工艺完善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涵盖模具设计、铸造生产、热处理、机械加工、喷漆涂装及产品质量检测等一体化的生产服务体系，具备多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的铸造加工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国内外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的定制化服务需求。

公司业务发展以出口导向为立足基础，同时兼顾国内市场拓展。公司凭借在铸造、模具和机加工领域的成熟工艺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认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成功进入凯斯纽荷兰（CNHi）、麦格纳（Magna）、美国西屋（Wabtec）、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远销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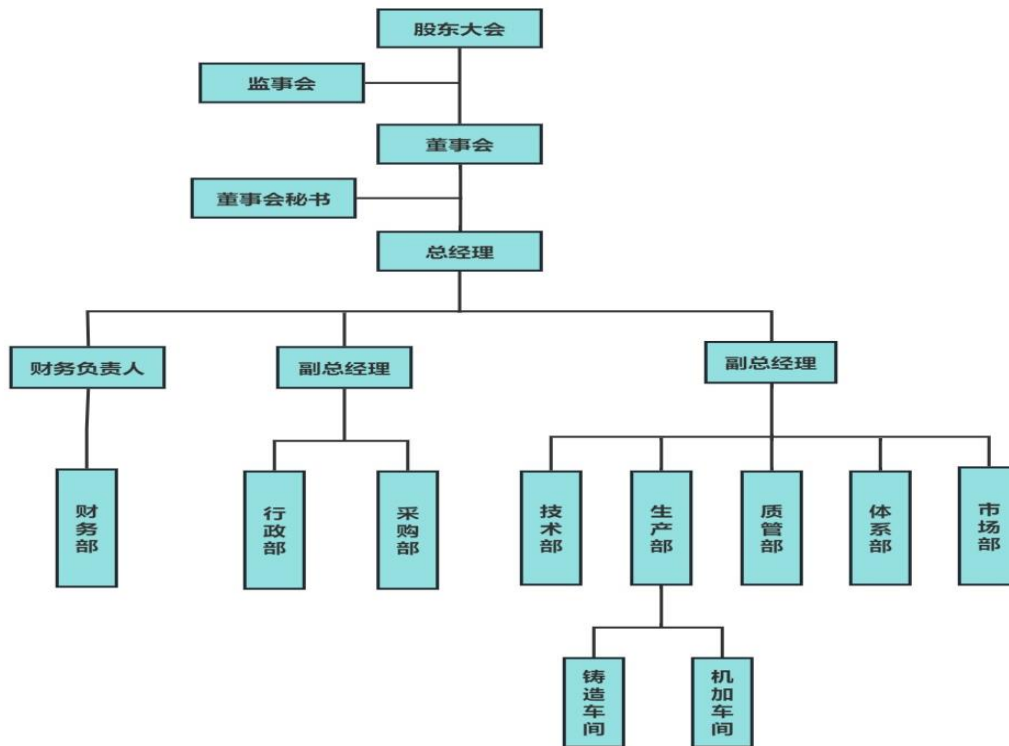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外经济环境的波动变化，在巩固海外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传动类的法兰、连杆、转向节、支架、推杆、皮带轮、齿轮箱和轮毂；制动类的刹车盘、钳体、制动底板、刹车蹄、刹车头、风电制动器以及底盘类支架等 400 多个产品，广泛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主要客户
农用及工程机械类	差速齿轮箱壳体、轮毂、皮带轮、支架类		大型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采棉机、旋耕机、打捆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等农用工程机械核心部位	铸件内部组织致密，无裂纹、气孔和冷隔等缺陷，具有较高的抗拉强度和抗屈服强度	凯斯纽荷兰、科乐收等
汽车类	变速箱传动法兰、支架、连杆等		汽车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核心部位	零件内部组织致密，无裂缝、冷隔、缩松等缺陷，具有较高的表面清洁度等级和耐腐蚀性能	麦格纳、昆山帕捷等
轨道交通类	制动底板、悬架、涡轮机轴承壳体、调节底座、轨道交通刹车闸瓦		地铁、高铁、客货运列车等轨道交通机车制动系统核心部位	铸件无冷隔、裂纹、表面褶皱等缺陷，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强和可靠度好	美国西屋
风电新能源行业类	偏航制动器和主轴制动钳		风力发电制动系统核心部位	铸件内部组织致密，无缩松、缩孔等缺陷，具有较高的低温冲韧性和抗疲劳强度	焦作然鑫、江淮重工等

（三）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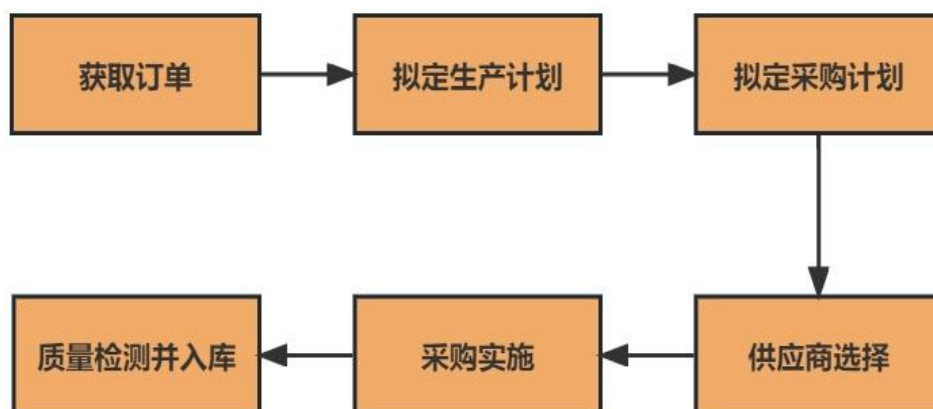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的资金调配，配合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鉴及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件；负责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的监控、分析；负责公司项目预算与成本管理、涉税事务、统计工作，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综合事务；负责人员招聘、档案管理、员工培训、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与评定；负责公司公文的行文及内部重要文件的管理；负责通知的上传下达、各部门的考勤、会务的组织与安排及后勤保障工作。
采购部	制定并完善供应商引入和认证相关工作流程，制定供应商的考评、监督和淘汰机制，监控供应商持续改进工作；负责采购工作中的询价、议价环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跟踪采购到货情况，确保采购物资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研究；组织和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配合生产部、质管部、市场部等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技术图纸的绘制、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及时传达技术数据及要求给生产部，并配合生产部对铸造车间、机加车间遇到的技术问题给予现场指导等。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安排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质管部	负责产品品质管控流程的建立与实施；原辅材料及产品的检验和现场评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组织品质改善；顾客投诉、质量信息的收集及交流回复；新

	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评审。
体系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及维护工作。
市场部	负责收集分析行业和客户信息，制定公司的营销策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和日常销售预测；日常的市场开拓、合同签订、订单履约和应收账款的管理等；参与配合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导入；拓展和维护客户关系，协调处理客户反馈问题。

（四）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①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做出月度采购计划，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日常临时的紧急采购，由相关部门提交临时采购计划单，经批准后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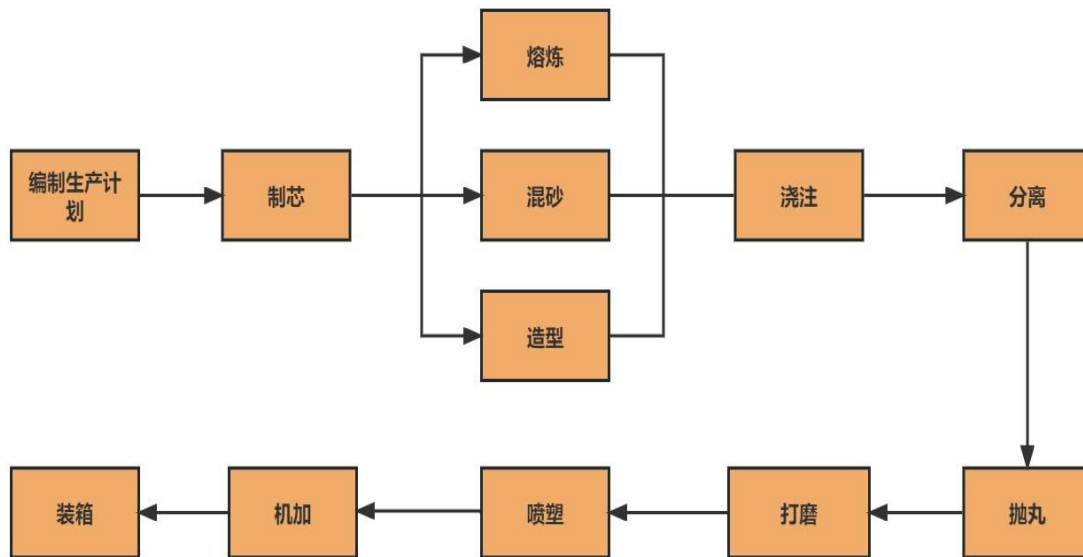
②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或市场上挑选合适的供应商，多家询价、比价，进行购买；

③签订合同并采购；

④采购物资验收，如采购物资不合格可进行让步接收或者退换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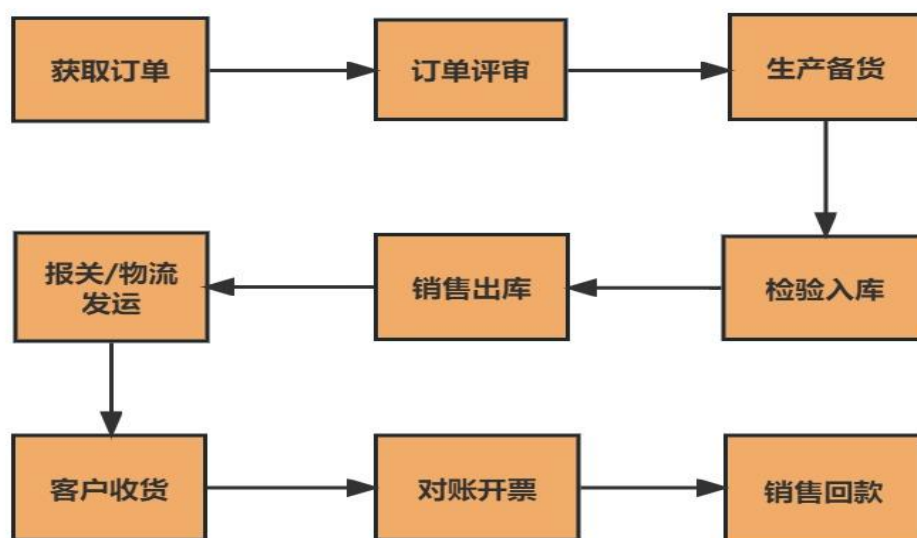
⑤经质量检测后进行采购入库。

(2) 生产流程



- ①编制生产计划：根据订单需求及交付周期，编制生产计划。
- ②制芯：根据生产计划，生产订单产品所需砂芯。
- ③熔炼：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将金属原材料熔化成金属液体，以备浇注环节使用。
- ④混砂：根据作业指导书将原砂和辅料按一定比例混制型砂，以备造型使用。
- ⑤造型：将混制好的型砂用产品模具通过压制，形成型腔，以备浇注环节使用。
- ⑥浇注：将熔炼好的金属液体用浇注机浇至型腔内。
- ⑦分离：待浇注产品冷却后使用液压装置将铸件和浇道分离。
- ⑧抛丸：将分离好的铸件进行抛丸，将其表面附着的型砂清理干净。
- ⑨打磨：将清理干净的铸件，通过打磨去除铸件的浇口、飞边、毛刺等多余部分。
- ⑩喷塑：将需要喷塑的产品进行喷塑。
- ⑪机加：将产品转至机加加工。
- ⑫装箱：检验后装箱。

(3) 销售流程



①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业务合同后，日常通过邮件、客户系统获取订单，订单信息包括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期等详细信息；

②市场部组织各职能部门对订单中关于原辅材料、质量、技术、数量及交货日期等要求可行性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反馈客户并达成一致；

③生产部根据评审结果制定生产计划，按期组织生产备货；

④质量部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包装，办理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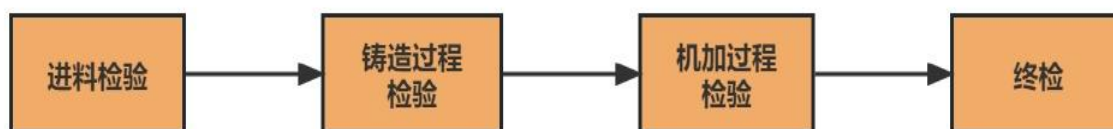
⑤市场部根据订单约定组织协调物流资源，按期完成销售出库和发运；

⑥客户端完成收货，承运商按照要求将相关单据邮寄；

⑦市场部按照公司财务要求按期和客户完成对账及发票开具；

⑧按照合同付款期约定组织货款催收工作。

(4) 质检流程



①进料检验：采购的原材料进厂后都要进行检验确认，确保原材料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②铸造过程检验：包括铸造生产活动中，从原材料到毛坯的各种检验，如下：

a 型砂检验：对垂直线和新东线的型砂性能进行检验，确保生产线型砂的质量稳定性，从而提升铸件质量。

b 光谱检验：在生产过程中，用直读光谱仪对原铁水及成品的化学成分进行检验，确保铸件材质合格。

c 金相检验：在生产过程中，用快速金相显微镜对铸件的球化率进行检验，确保铸件的金相组

织合格。

d X 光检验：对铸件进行清理抛丸后，对有内部组织致密性要求的产品进行 X 光检验，检验是否有缩松缺陷。

e 机械性能检验：对铸件进行清理抛丸后，对铸件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和延伸率性能进行检验，确保铸件机械性能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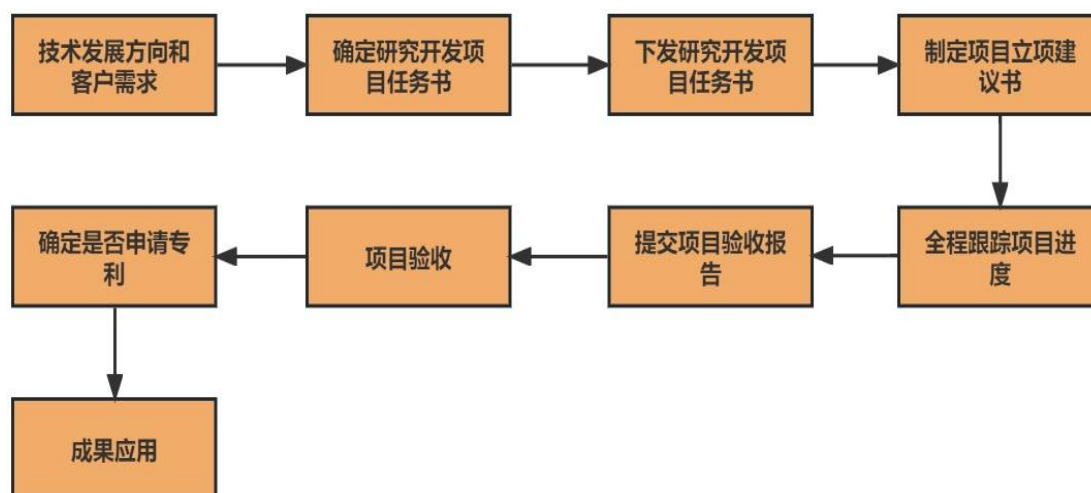
f 毛坯初检：铸件的光谱、金相、X 光、机械性能等合格后，对铸件进行外观检验，确保铸件的外观符合要求。

g 毛坯检验(打磨后)：对打磨后的产品再次进行外观的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可流入下一工序。毛坯发货的产品可直接装箱，需要机加的产品转入机加车间进行加工，需要喷漆的产品转入待喷漆区进行喷漆。

③机加过程检验：对直接加工或者喷漆后加工的产品在加工过程中，巡检员对加工的尺寸进行首末件、换刀件、巡检检验，包括三坐标检测，确保加工过程合格。

④终检：机加工后的产品由终检验员对重要尺寸和外观再次进行检验确认，确保产品符合顾客要求，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按照包装要求装箱后入成品库。

(5) 研发流程



①技术部和市场部确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

②技术部根据企业技术发展方向，结合市场调研以及客户需求提出《研究开发项目任务书》，经总经理批准后正式立项；

③行政部下发《研究开发项目任务书》；

④项目负责人制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建议书》，经技术部或总经理批准后下发；

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研发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技术部全程跟踪项目进度；

⑥项目完成后，由技术部提交《研究开发项目验收报告》；

⑦公司召开研究开发项目验收会，听取项目负责人所作的项目结题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并进

行技术咨询。

⑧根据项目取得的成果，确定是否申请专利；

⑨将项目取得的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过程中。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1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山西清慧胜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处理、机加工	12.15	3.63%	103.67	26.66%	否	否
2	山西精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106.03	31.66%	48.42	12.45%	否	否
3	晋城市路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2.06	0.62%	4.00	1.03%	否	否
4	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处理	12.46	3.72%	15.96	4.10%	否	否
5	天津木神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处理	59.43	17.75%	68.31	17.56%	否	否
6	天津市盛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22.96	6.86%	25.15	6.47%	否	否
7	晋城市利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8.50	2.19%	否	否
8	晋城市荣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91.45	27.31%	114.89	29.54%	是	否
9	晋城市金工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0.47	0.14%			否	否
10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韩红义亲属控制的企业	包装箱	27.90	8.33%			是	否
合计	-	-	-	334.91	100.00%	388.9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除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外包厂商采购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是包装箱、热处理、表面处理、机械零件加工等简单工序，不涉及核心工艺流程，受托加工供应商收到物料后进行简单加工，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晋城市荣瑞工贸有限公司与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是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晋城市荣瑞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法兰铸件的前段工序的粗加工，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包装箱的加工。

公司客户涉及的行业较多，不同行业以及不同产品对铸件的要求不同，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将生产工序中的部分机械零件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88.90 万元、334.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7%、3.12%，采购金额较低，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的工艺较为成熟，不涉及核心工序，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较充分竞争市场，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服务供应商较多，若公司现有外协服务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服务，公司能够迅速找到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故公司生产环节对外协不存在显著依赖。

公司对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会事前对外协厂商进行选择和评价，确保其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在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对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要求相关产品质量需符合公司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对不合格的产品公司可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铁模线砂箱定位组件	通过砂箱定位组件,使得铸造过程中,上下砂箱能进行更加便捷、快速和精准定位,提高了铸件产品的效率和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铁模线铸件的生产	是
2	一种气密检测硫化灌胶夹持装置	加工高精密零部件不仅需要高精尖设备,还需要配备高精度定位装置和气密检测装置。该装置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涨套与零件内孔完全同轴且能够更好的使定位面与零件基准面贴合,使内孔与端面准确定位,同时避免了操作时铁屑吹不干净而导致的形位公差超差现象,在满足高精度的基础上,大大提高了合格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车传动类零件的生产	是
3	SUV 分动箱体传动法兰模具优化设计	SUV 分动箱体传动法兰是非常重要的汽车零件之一。在法兰的铸造过程中,由于模具的浇注系统不合理导致铸件在冷却成型过程中出现缩松,铸件成品率低,最终导致生产成本增加。通过在铸件浇口处的法兰上端增加大小不同的楔型补充空间,这样加大了浇铸材料的补缩通道,增强了浇口的补充压力,使铸件得到充分的补缩。用楔型补充空间可以解决传动系统法兰铸造过程中的内部缩松的问题,使铸造成品率达到 98%以上,减少铸件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车传动类零件的生产	是
4	一种独立热节补缩工艺	传统的冒口补缩效率只有 20%,热节处存在缩松难以进行补缩,且通常的改进方案是将冒口加大,但会增加生产成本。该技术所运用的独立热节补缩工艺,使热节处能够在补缩通道凝固之前先凝固,使冒口补缩效率达到 60%,可解决独立热节处的缩松问题,补缩效果更好。与传统工艺相比,在同样的补缩效果条件下,冒口体积可减小 15%,进而可以节省铁水,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车轴壳体类零件的生产	是
5	风电类厚大	风电偏航制动器产品壁厚在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类零	是

	件铸造模具设计	70-150mm 之间,属于厚大件范畴,采用传统的浇冒补缩工艺,往往会在产品内部出现缩孔或表面出现渣孔缺陷,加工后打压试验会存在渗漏的风险。改进模具的浇冒系统后,生产出的铸件表面光洁,内部组织致密,且渗漏率 $\leq 0.1\%$ 。		件的生产	
6	热冒口在铁模覆砂模具上的应用	热冒口在铁模覆砂模具上的应用,可延长冒口内铁水保持液态的时长,对型腔内的铸件进行有效地补缩,从而消除铸件的缩松缺陷。解决同样的缩松缺陷,与普通冒口比较,热冒口体积可减小 50%,节约铁水;与发热冒口比较,可节约成本 80%。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类零件的生产	是
7	一种多角度钻孔夹具	目前零件圆柱面上等角度钻孔通常在加工中心上完成,但由于加工中心的设备费用较高,该技术应用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多角度钻孔夹具,通过设置弯板、立面、定位面底座、定心块、毛坯定向块、定向组件、钻套和压紧装置,使得待加工零件可以有效的通过钻床一次加工钻孔而成,加工效果好,节省了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机加工件的生产	是
8	一种新型检验圆盘机	目前传统的铸件毛坯检验模式生产效率低,工人劳动强度高,工作环境差。检验圆盘机的应用,使得铸件毛坯检验与毛坯输送线、合格品输送线 and 不合格品输送线三者均相邻或者定位在三者附近,这不仅能够大幅缩减检验区域的占地面积,而且能够避免检验人员在三者之间长距离地搬运工件。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铸件毛坯的检验	是
9	一种斜面盲孔深度检测装置	在零件加工过程中,经常需要在零件上加工出其轴线相对于表面倾斜的盲孔。在现有技术中,判断倾斜盲孔深度是否处于公差范围内,往往需要通过三坐标进行检测,但是三坐标检测操作复杂,耗时较长,不适于大批量产品的盲孔检测。该装置可以在不拆卸零件的情况下,快速便捷地判断倾斜盲孔深度是否处于公差范围内,适用于大批量产品的盲孔检测。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机加零件的检测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ando.com.cn	www.hando.com.cn	晋 ICP 备 2022005820 号-1	2022 年 7 月 12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西门子 PLM 软件	1834889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购置	汉通鑫宇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76,991.16	132,743.26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176,991.16	132,743.26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4000683	汉通鑫宇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2	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晋企发（2021）67 号	汉通鑫宇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3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晋工信创新字（2019）213 号	汉通鑫宇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
4	排污许可证	911405000783188954001U	汉通鑫宇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05960118	汉通鑫宇	晋城海关	2013年11月19日	至2068年7月31日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SXJC-C-2022-0003	汉通鑫宇	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	-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40500-2023-029L	汉通鑫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8日	-
8	IATF16949	01111048508	汉通鑫宇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至2025年8月30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123E0364R0M	汉通鑫宇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6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123S0365R0M	汉通鑫宇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0,444,853.43	15,329,333.12	65,115,520.31	80.94%
运输工具	2,336,604.72	1,592,046.01	744,558.71	31.86%
电子设备	1,834,763.72	1,315,727.58	519,036.14	28.29%
工具器具	2,145,919.09	829,693.19	1,316,225.90	61.34%
合计	86,762,140.96	19,066,799.90	67,695,341.06	78.0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3	8,758,306.77	494,331.80	8,263,974.97	94.36%	否
立式加工中心	20	7,796,078.06	1,965,081.94	5,830,996.12	74.79%	否
砂处理	2	6,982,575.01	419,065.30	6,563,509.71	94.00%	否
造型主机	1	3,708,844.69	381,702.10	3,327,142.59	89.71%	否
铁型覆膜线	1	3,634,354.75	230,175.92	3,404,178.83	93.67%	否
卧式加工中心	3	3,305,419.46	1,297,161.04	2,008,258.42	60.76%	否
全功能数控车床	14	2,374,554.00	344,640.12	2,029,913.88	85.49%	否
造型线	1	2,368,860.25	243,795.24	2,125,065.01	89.71%	否
浇注机	1	2,021,930.28	208,090.35	1,813,839.93	89.71%	否
合计	-	40,950,923.27	5,584,043.81	35,366,879.4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汉通鑫宇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10 号	30,061.07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9 日	办公、厂房
汉通鑫宇	汉通机械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 1442 号汉通大厦 B 座一层北	5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汉通鑫宇	汉通机械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 1442 号	19,789.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汉通鑫宇	汉通机械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兰花路 1442 号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7	28.62%
41-50 岁	100	32.89%
31-40 岁	77	25.33%
21-30 岁	39	12.83%
21 岁以下	1	0.33%
合计	30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0	0.00%
硕士	2	0.66%
本科	19	6.25%
专科及以下	283	93.09%
合计	30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	9.87%
财务人员	5	1.64%
采购人员	5	1.64%
生产人员	169	55.59%
技术人员	44	14.48%
销售人员	7	2.30%
质管人员	44	14.48%
合计	304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04 人，其中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274 人，劳务关系的员工为 30 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合同聘用制，与所聘用职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用工系公司用于铸件毛坯清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汉通鑫宇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3 人，公司与晋城市常通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6,369.94	44.55%	9,685.27	54.45%
汽车零部件	4,311.62	30.16%	4,685.58	26.34%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2,273.87	15.91%	2,034.13	11.43%
轨道交通零部件	1,161.34	8.12%	1,061.14	5.97%
其他零部件	80.40	0.56%	192.23	1.08%
其他业务	100.00	0.70%	130.33	0.73%
合计	14,297.17	100.00%	17,788.6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前五大客户为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斯纽荷兰	否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5,994.01	41.92%
2	麦格纳	否	汽车零部件	3,870.13	27.07%
3	美国西屋	否	轨道交通零部件	1,147.75	8.03%
4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否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1,142.25	7.99%
5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1,015.98	7.11%
合计		-	-	13,170.12	92.1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斯纽荷兰	否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9,460.65	53.18%
2	麦格纳	否	汽车零部件	3,478.96	19.56%
3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否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1,284.46	7.22%
4	美国西屋	否	轨道交通零部件	1,058.22	5.95%
5	三志制动器	否	汽车零部件	651.36	3.66%

合计	-	-	15,933.65	89.57%
----	---	---	-----------	--------

三志制动器指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与安徽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公司客户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与安徽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马志坚控制的企业，其中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收入 647.88 万元，安徽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3.48 万元。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凯斯纽荷兰（CNH INDUSTRIAL NV）	CNHi 是一家在 45 个国家拥有工业和金融服务公司并在世界约 180 个国家进行商业活动的全球领先的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行业运营的集团化公司。	是
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	麦格纳国际集团是集设计、开发、制造汽车系统、总成、模块与组件于一体，并具备设计和组装整车的能力的全球第三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财富 500 强企业，集团拥 224 家工厂，产品主要销售给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等世界著名汽车品牌。	是
美国西屋（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 CORP）	美国西屋制动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货运及客运铁路行业设备、系统、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的供应商。集合了西屋制动、GE 运输及法维莱近四个世纪的行业经验，拥有铁路和城轨行业全球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也是矿业、海事和工业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是

（续）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凯斯纽荷兰	供应商网站	直接销售	成本加成定价	电汇	提单后 60 天付款
麦格纳	供应商网站	直接销售			提货后 60 天付款
美国西屋	邮件通知	直接销售			提单后 90 天付款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凯斯纽荷兰（CNH INDUSTRIAL NV）	2013 年 9 月	询价	业务稳定、可持续
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	2013 年 9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美国西屋（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 CORP）	2013 年 9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招投标	业务稳定、可持续
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VGV（V. G. V. s. r. l Iscrizione al registro imprese di）	2021 年 5 月	老客户介绍	业务稳定、可持续

科乐收 (CLAAS INDUSTRIE TECHNIK GMBH)	2018 年 12 月	询价	业务稳定、可持续
SEW-传动设备 (天津) 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老客户介绍	业务稳定、可持续
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较长,公司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史上从未出现违约,从未与客户存在质量或其他纠纷,因此公司相关业务稳定、可持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33.65 万元、13,170.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7%、92.12%,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等知名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及轨道交通零部件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配套开发、新产品早期介入等方式深化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优先满足以上规模较大、信誉较好、行业知名客户的订单需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

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2022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2021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诚精密	48,232.07	39.21%	49,919.41	41.23%
华翔股份	128,592.49	39.86%	130,758.87	39.84%
宏德股份	32,404.24	40.09%	34,461.87	45.59%
爱维尔	11,289.69	48.75%	11,460.28	42.29%
公司	13,170.12	92.12%	15,933.65	89.5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0%左右,可比公司在上市或挂牌新三板前客户集中度较高,联诚精密在上市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66.49%、64.01%、64.62%和 61.61%,客户集中度较高,上市后才通过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新客户来降低客户集中度;华翔股份在上市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60.26%、53.39%、50.18%,客户集中度较高,上市后华翔股份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宏德股份上市前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68.88%、73.62%、76.88%和 71.52%，客户集中度较高，上市后宏德股份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爱维尔在挂牌新三板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70.50%、54.07%、54.10%，挂牌新三板后爱维尔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等国内外知名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上述公司规模大、信誉好、与公司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主要为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公司产品的首次定价依据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加工工序、生产时间、订单数量、物流运费及国际税率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经过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即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等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约定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基本维持稳定，产品价格双方在协商达成一致后，产品价格通常保持不变。公司与主要客户沟通过程中会建立一定的调价机制，若原材料价格、海运费、汇率等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时，销售价格会随之变化。

公司作为具有技术优势和丰富生产经验的铸件生产企业，产品规格种类繁多，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设计模具、制定生产计划，并能以合理的成本满足客户不同的定制化要求。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在供货能力、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认可。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客户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筛选和认证体系，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性能稳定性、规模化生产能力等因素选择供应商。由于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周期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如果合格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的提供质量达标的产品，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此外，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性，客户倾向给予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空间，供应商不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不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能源、海运仓储费等。公司所需的原料主要为生铁、废钢、包

芯线等；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系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采购的电力。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及海运费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241.13	14.12%
2	焦作杰森机械有限公司	否	废钢	723.54	8.23%
3	翼城县景博星物资有限公司	否	生铁	519.23	5.91%
4	BINEXLINEMEXICOS.ADEC.V	否	海运仓储费	476.10	5.42%
5	林州林钢铸管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生铁	378.90	4.31%
合计		-	-	3,338.90	37.9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及租赁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景博星物资有限公司	否	生铁	2,072.58	14.41%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771.27	12.32%
3	博爱县晋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废钢	1,549.41	10.78%
4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是	租赁	781.96	5.44%
5	山西阳瑞华强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生铁	764.51	5.32%
合计		-	-	6,939.73	48.27%

上述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焦作杰森机械有限公司与博爱县晋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同一自然人邵超关联企业；翼城县景博星物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景博星物资有限公司为同一自然人崔晋生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	城环审批（2021）3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办理了登记

3、公司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2028 年 1 月 3 日。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

2023年3月23日，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因安全生产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拥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汉通鑫宇	01111048508	IATF16949 认证证书	铸铁件（传动系统法兰、连杆和发动机支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IATF16949：2016	2025年8月30日

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控不同产线的各个生产环节，在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成品入库等环节进行质量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降低产品质量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监督

2023年4月7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在上述管辖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23日，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我局无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2、税务

2023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21年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记录。

3、劳动用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170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为171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为300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173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其他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主要原因系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手续、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以及自愿放弃缴纳。

2023年3月28日，晋城市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6日，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28日，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4、生态环境

2023年3月2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5、消防

2023年4月13日，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进消防安全防控工作，通过核查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未发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今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二发生火灾事故的记录，通过核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今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实地监督检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2023年4月19日至21日，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根据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认定合格。

公司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于公司办公区域、生产区域等区域分别配备了相应的消防保障设备，消防箱、灭火器、消防栓、消防应急灯、消防应急通道等，此外，公司已对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岗位防火责任、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进行消防安全宣传。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可确保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3）公司委托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的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根据检测结果更新、增加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

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城建消验备字〔2023〕第18号）。

6、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3年4月4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在上述管辖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4月7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2023年4月10日，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7、土地

2023年4月4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等情形而被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6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8、海关

2023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晋城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经营中能够遵守海关监管及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时缴纳各项关税，不存在违反前述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发展立足于铸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认证及专利等，拥有与现有产能规模相匹配的三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及各类高端装备，可实现从模具设计、铸造生产、热处理、机械加工、喷漆涂装、产品质量检测到成品包装发货的一体化生产服务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传动类、制动类、底盘类支架等400多个产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的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供应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从公司多年经营发展的实践结果来看，公司形成了符合目前业务发展阶段的供、产、销体系，

现有商业模式能够保障企业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将围绕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优化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实际库存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和申报采购需求，采购部将采购计划分解成采购单，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合格供应商清单或市场上寻找不同供应商进行多方询价、比价，充分考虑成本预算、供货能力、付款周期等因素后确定价格进行择优采购，最大程度的合理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公司根据多年实际经营经验，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采购制度和管理流程，日常对于原材料采购，都履行了严格的程序和标准来选择供应商。在与供应商形成合作关系后，公司同时会根据市场变化和生产规划，定期针对原有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价，适时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原供应商，并不断调整和引进更为优质的供应商资源。

公司所采购的生产性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及其它辅助原材料等。我国铸造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按需及时采购，一般不存在供应瓶颈限制。其中，生铁、废钢生产用量较大，价格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日常会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安排，在采购价格合理的条件下进行安全库存的适量储备；对于其它辅助原材料，则会及时按需进行市场化采购。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均来自国内市场，且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是为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供应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由于铸造行业的下游应用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不同行业的客户群体对铸件产品的材质、结构、重量、性能及质量要求差异较大，公司主要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订单需求和销售计划，采用“以销定产+部分库存”的模式统筹安排生产工作并进行部分产品的提前备货，确保产品交付能力和销售目标任务。

公司产品的完整生产周期包括工艺确定期、模具制作期、试制期和批量生产期。公司日常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设计图纸，在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技术和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模具设计制作和产品试制，在样品检测合格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生产部下设铸造车间和机加车间，负责具体实施生产活动和相关工序流程，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工艺完善，公司已具备多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的铸造加工能力。

公司业务立足于自主生产和精加工，同时因合理利用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也会将少量附加值较小、技术含量不高、质量风险较低的非核心工序环节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如产品包装箱、部分产品的热处理、表面处理、机加工的简单工序环节等。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外协厂商的选定由公司生产部、质管部和技术部组成联合评审小组，通过对其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和实地验收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合格外协供应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质管部

设有专岗负责跟踪处理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外协产品须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加工质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均由委托厂商无条件返工或者退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日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其中外销占主要部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现场拜访等直接销售方式拓展客户资源，进而积极融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获取订单和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对方通常会采取极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内部认证体系，因此公司在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之后，一般会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模具制作、样品试制、样品检验、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考察验证，直到客户确认公司具备合格供应商所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 and 量产能力，才会确定批量采购意向。经双方就业务合作事项磋商达成一致后，最终签订框架协议或者订单合同。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对于境外销售，公司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选择 FOB、DDP 等方式，通过国际贸易的货物代理公司将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在产品销售定价方面，公司基本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方式，即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订单数量、物流运费及国际税率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经过与客户协商确定协议价格及对不可控的原材料价格、物流运费等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对销售价格采取动态调整机制。

由于铸件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需求特点，下游客户一旦选择公司开始大批量的产品生产供应，通常会形成较为稳定的商业合作。公司销售人员日常会定期与下游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保持业务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及工艺水平，确保市场服务的满意度和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凭借在铸造、模具和机加工领域的成熟工艺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认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与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通过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工作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并注重吸收外部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改进公司产品的功能特性和工艺水平。

公司技术部专门负责实施研发项目立项、产品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等具体工作。技术部下设项目承担小组，分别由项目负责人和小组成员组成。公司市场部日常会实时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新产品需求进行深入调研，技术部根据反馈结果详细分析市场应用需求和产品工艺特点，充分评估可行性后进行新产品的研发项目立项。在研发过程中，通常由公司技术部牵头组织并协同市场部、铸造车间和机加车间等各部门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共同参与支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围绕客户需求和产品性能标准，不断创新设计方案，优化各流程环节的生产工艺，以此充分发挥自主研发能力和降低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在机械铸造及精加工领域长期深耕，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及大部分技术工人均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整个铸造生产过程及工艺应用特点。公司目前拥有 32 项专利，初步形成了与现有市场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能够有效保持技术工艺的更新升级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外部技术人才引进和内部一线员工培养，持续推动与下游市场形成良性交互的研发支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研发体系和提高研发投入的转化率。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积极融入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根据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其供应传动类、制动类、底盘类支架等相关铸件产品。公司以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和交付保障能力获得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订单来源。目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在巩固海外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机械零部件铸造及精加工领域多年，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模具设计、铸造、机加工及销售。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工艺完善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涵盖模具设计、铸造生产、热处理、机械加工、喷漆涂装及产品质量检测等一体化的生产服务体系，具备多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的铸造加工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国内外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的定制化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32 项专利。

公司凭借在铸造、模具和机加工领域的成熟工艺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认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2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2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工作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并注重吸收外部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改进公司产品功能特性和工艺水平。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及大部分技术工人均多年从事铸造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整个铸造生产加工和设备技术特点。目前公司已拥有 32 项专利，初步形成了与现有市场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能够有效保持技术工艺的更新升级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通过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来提升核心竞争力，日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情况，长期保持着一定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60,736.38 元、6,337,327.5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4.43%。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外部技术人才引进和内部一线员工培养，持续推动与下游市场形成良性交互的研发支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研发体系和提高研发投入的转化率。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刹车系统零部件的研究与生产	自主研发		551,182.20
一种铁模线厚大件的补缩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632,150.33
风电变速箱精密零部件的研究与生产	自主研发		1,932,736.41
铁模覆砂生产线的改进设计与应用	自主研发		1,678,571.87
高硅钼球墨铸铁的研究与生产	自主研发		1,266,216.30
砂温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599,879.27
检验圆盘的设计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754,197.05	
铁水转运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133,814.56	
传动系法兰改型项目的研究与生产	自主研发	1,551,666.62	
解决发热点冒口在产品上造成砂眼问题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604,046.26	
一种新型铁屑翻斗车	自主研发	537,068.86	
一种电机机座铸造成型后精加工装置	自主研发	378,063.64	
一种全自动喷砂机及其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378,470.54	
合计	-	6,337,327.53	8,660,736.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3%	4.8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9年12月，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认定山西省第二十三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晋工信创新字〔2019〕213号），公司被认定为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2021年9月，根据《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公布2021年“专精特新”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晋企发〔2021〕67号），公司被认定为“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模具设计、铸造、机加工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130 黑色金属铸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
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出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产品的建议。
4	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组织我国铸造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复核，审查，报批工作，宣贯与咨询服务工作。
5	中国铸造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铸造行业的共同利益，反映会员诉求，通过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政府

		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2月22日	在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问题的同时，规定了缺陷产品损害赔偿的有关问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了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百零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规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并扩大了适用范围，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
5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月17日	《目录》中“17、关键机械基础件”对我国行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指标和需突破的关键技术进行了列示说明。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规〔2014〕6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2月28日	推进工业强基，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简称工业“四基”）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8	《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	中国铸造协会	2015年10月25日	为了清晰认识国际铸造科技发展大势，规划铸造技术发展方向，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我国铸造行业科技发展实际，编制了该纲要。《纲要》结合国内外铸造技

					术发展现状,结合发展热点问题和中国铸造技术发展需求,指出了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提出了重点发展的项目及关键技术。《纲要》突出了战略性和宏观性,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作为中国铸造行业2016-2020年铸造技术发展的指南。
9	《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16年6月12日	提出了我国铸造行业“十三五”期间6大发展战略13个需要重点开展的主要任务。
10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11日	针对铸造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目录》中“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中第20条“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月1日	在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方面,标准抓住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表面涂装工序等主要污染源,规定了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性要求;同时,对于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提出差异化管控要求,推动行业实施源头减排。
13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22日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14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24日	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
1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
1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7日	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研究制定电力装备及技术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到2025

			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年，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17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3年4月14日	以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根本，着力提高铸造和锻压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智能化变革，提升行业质量效率，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铸造行业是工业基础产业，是机械制造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产业地位。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铸造业，制定颁布了多项鼓励铸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铸造行业长期保持着快速发展状态。

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由低质量转向高质量的转型发展阶段，铸造行业也在《中国制造 2025》、《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当前我国铸造行业的政策导向是：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着力保障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进铸造行业向绿色、低碳、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顺应国内行业政策引导趋势，在同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铸造加工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确保日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行业规范标准。公司凭借在铸造、模具和机加工领域的成熟工艺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认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成功进入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发展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降低生产能耗，不断提升在国内外细分产业领域和供应链中竞争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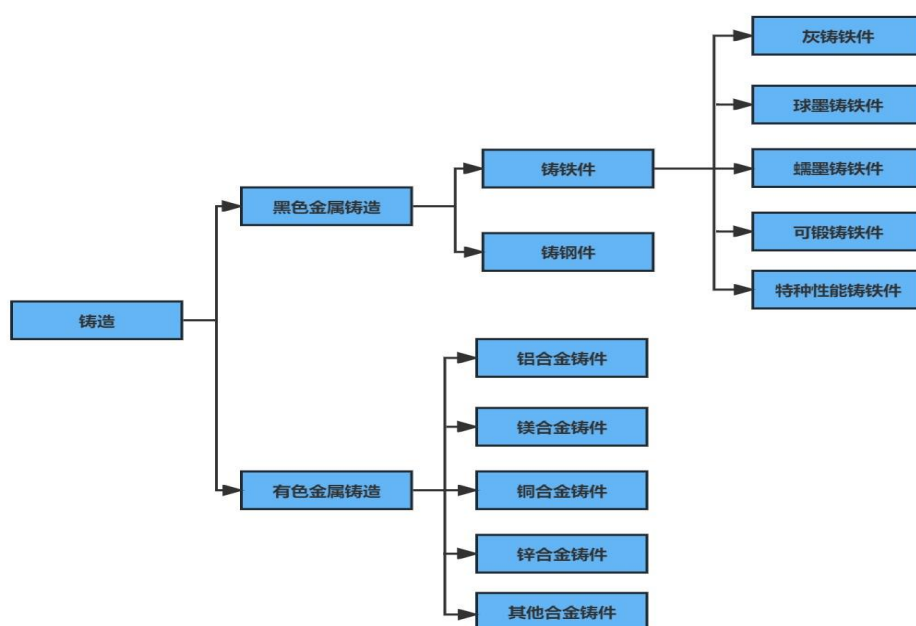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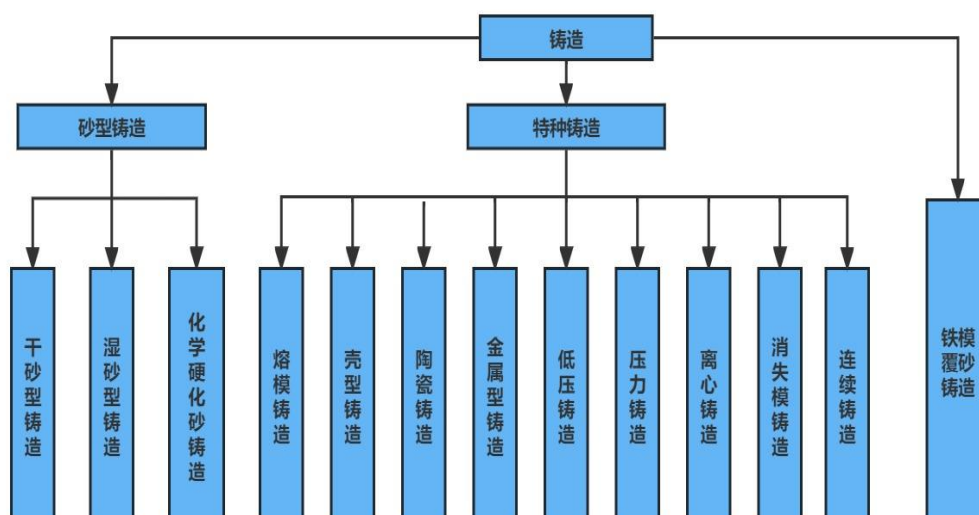
①基本概念

铸造所生产的产品称为铸件，是将固态金属熔炼成满足指标要求的金属液后，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经冷却凝固、清整、热处理，得到预定要求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成型金属毛坯，经过机械加工后才能成为各种机器零件。根据所使用金属材质的不同，铸造可进一步分为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其中，黑色金属铸造产品包括铸铁件、铸钢件；有色金属铸造产品包括铝、镁、铜、

锌等铸件。



铸件机械物理性能优良，可具备各种不同的强度、硬度、韧性配合的综合性能，还可兼具一种或多种特殊性能，如耐磨、耐高温和低温、耐腐蚀等。根据不同的工艺流程，一般可将铸造方法分为砂型铸造和特种铸造两大类。其中，砂型铸造可分为：湿砂型、干砂型（基本淘汰）和化学硬化砂型（树脂砂、水玻璃砂等）三类；特种铸造方法可分为：熔模铸造、壳型铸造、陶瓷铸造、金属型铸造、压力铸造、低压铸造、离心铸造、消失模铸造、连续铸造等；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特殊工艺：铁模覆砂铸造，是上世纪七十年代，我国铸造工作者在国内外铸造同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的铸造技术方法，是有别于砂型铸造和特种铸造的一种半精密铸造方法。



②铸造行业发展概况

铸造产业是工业制造体系的重要基础，行业发展程度对一国整体工业水平影响巨大。国民经济各行业如重型机械、机床、矿山、冶金、汽车、电站、农机、通用机械、石油化工、造船、家用电

器乃至航天、航空等行业均需要大量的铸件。铸件的品种、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美国、欧洲等工业发达国家都是传统的铸造业强国，非常重视铸件的生产加工能力。

21 世纪以来，全球铸造行业总产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2012 年，全球铸件总产量首次突破 1 亿吨，随后均保持在 1 亿吨以上。2018 年前产量始终保持正增长或持平的状态，2019-2020 年连续两年下跌。2019 年中国、印度等许多地区铸件产量都呈下滑态势，致使全球铸件产量下滑 3.20%。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致使全球铸件产量进一步下滑，其中美国地区减少了 13.70%，印度减少了 1.50%。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各地逐步放松新冠疫情管制，世界经济整体开始逐渐复苏，铸件产量回升至 1.09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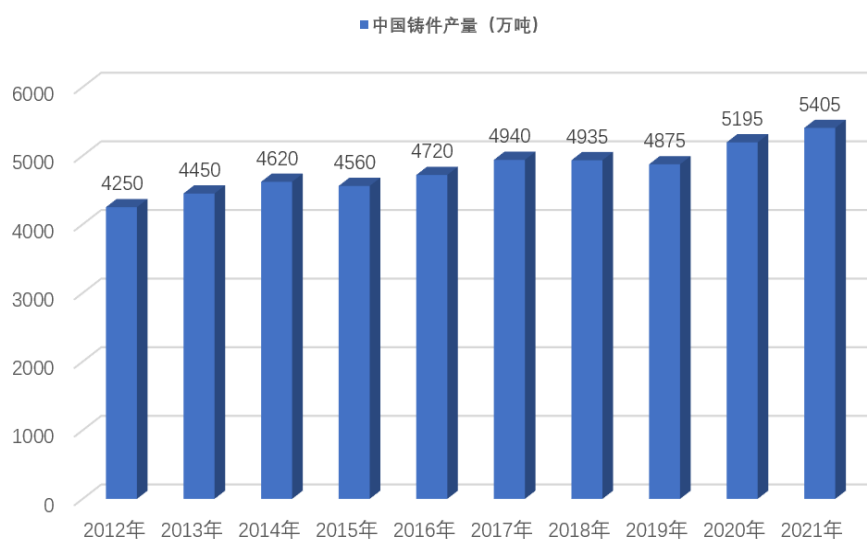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dern Casting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主要铸件生产国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这些国家由于铸造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产业基础深厚，长期在产业链高端保持一定优势，主要通过采用高端铸造技术生产高附加值的铸件产品；另一类是发展中国家，如中国、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巴西等新兴市场，多数国家的铸造产业除自身工业经济发展需要以外，主要是受欧美等发达国家提高铸造环保要求、降低劳动力成本及供应链全球布局等背景影响，承接产能转移并形成国际产业链分工。虽然铸造企业数量多，产能规模大，铸件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也在持续改进提升，但铸件产品附加值和先进技术应用程度整体上仍然相对较低。

近些年，随着新兴经济体的逐步崛起，铸件产量在全球占比中快速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铸造产业链中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目前，中国、印度、美国位居全球铸件产量前三名。2021 年中国铸件产量 5,405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49.59%，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大铸件生产国的国际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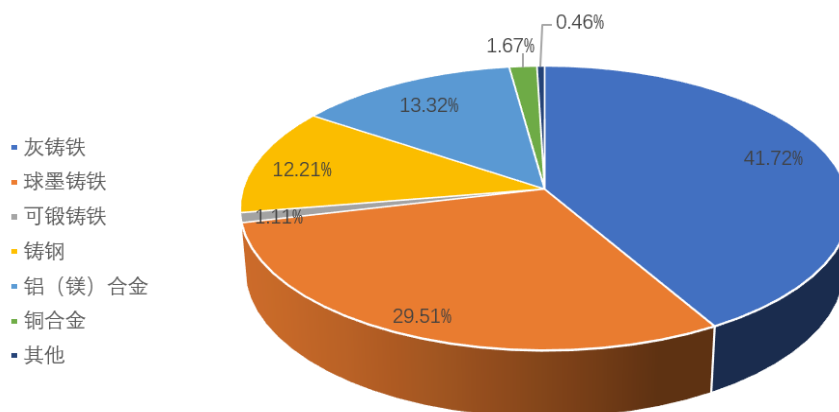
2012-2021年中国铸件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从铸件产品的材质结构来看，我国铸造行业主要以生产灰铸铁、球墨铸铁等铸铁件（黑色金属铸件）为主。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铸铁件占铸件总产量的比例达 72.34%，其中灰铸铁铸件产量 2,255 万吨，占比 41.72%，球墨铸铁铸件产量 1,595 万吨，占比 29.51%，可锻铸铁铸件产量 60 万吨，占比 1.11%，铸铁件在铸件产品结构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

2021年中国铸件以基础材质分类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2）行业产业链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①上游行业

公司日常生产铸造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原材料为包芯线、覆膜砂、孕育剂、合金钢丸、增碳剂、包装材料等，公司所处上游产业链主要为生铁、废钢及其它辅助原材料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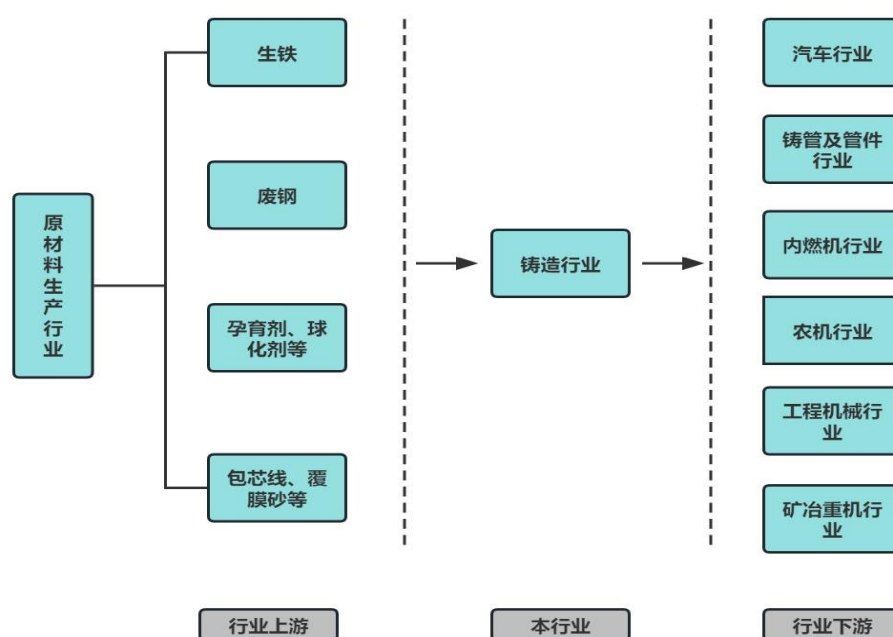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铸件产品的成本，其中生铁、废钢所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采购定价与钢铁行业的价格波动存在很大程度上的联动变化。长期以来，我国钢铁产量非常充足，

公司上游生铁、废钢的供应充分，但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铁矿石价格波动等各种因素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容易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波动。其它包芯线、覆膜砂、孕育剂等辅助原材料占铸件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可以循环使用，整体消耗量相对小，市场供给充足。一般情况下，辅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铸件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②下游行业

铸造产业是工业制造体系的重要基础，各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铸件，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产业链的蓬勃发展为铸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对铸造产业的增长规模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由于下游行业需要的铸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往往又具有特定技术和性能要求，因此各个铸造企业专注的领域也不尽相同，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

公司业务收入以海外出口为主要来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功进入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我国长期保持着全球第一大铸件生产国的国际地位，在全球铸造业的供应链和产业分工中具有明显的产能优势、配套优势、成本优势，产品门类相对齐全，国际下游市场对我国铸造业仍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从下游行业需求来看，不论是海外市场的供应链需求，还是我国工业制造的发展需要，都为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了巨大的行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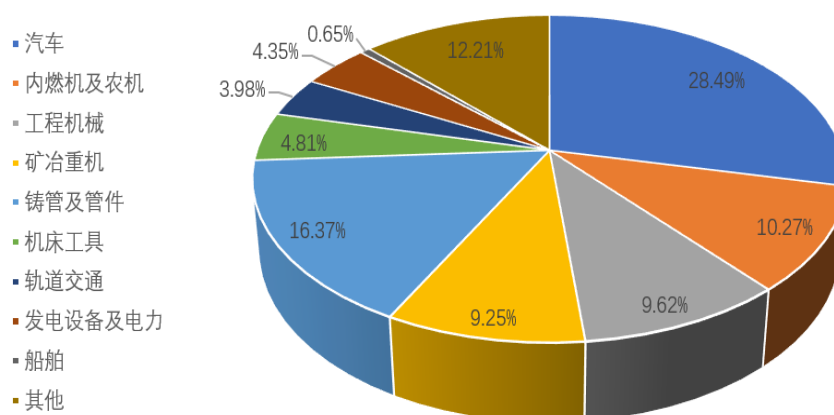


(3) 行业市场规模

铸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从我国下游产业应用及消费需求分布来看，汽车、铸管及管件、内燃机及农机、工程机械、矿冶重机等行业是铸件消费需求的主要领域，是支撑我国铸件生产的基础。其中，汽车行业一直是我国铸件产品的最大下游应用及消费领域，其发展情况对铸件行业的需求影响较大。2021 年我国汽车铸件产量进一步增加至 1,540 万吨，占比 28.49%；

其次铸管及管件产量达到 885 万吨，占比 16.37%；其余内燃机及农机、工程机械、矿冶重机等较大应用领域的铸件产量均超 500 万吨，占比均超过 9%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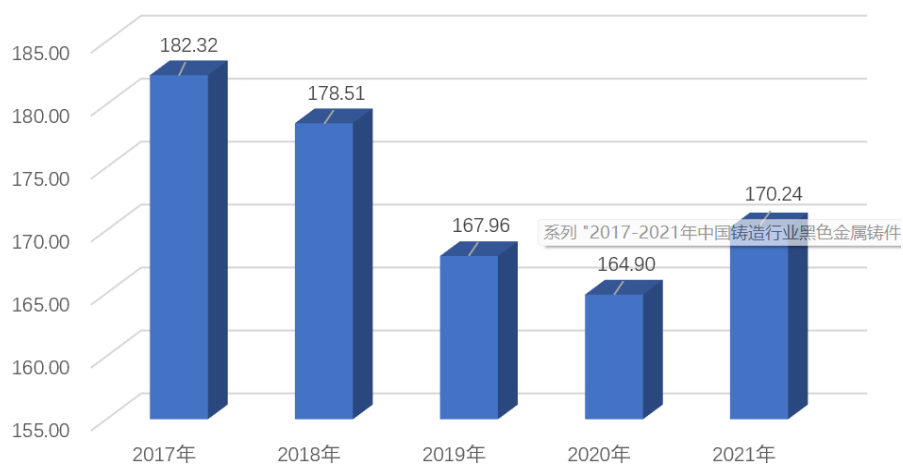
2021年中国铸件下游应用及需求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公司产品为黑色金属铸件，日常销售以海外出口为主。随着我国黑色金属铸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持续提升，铸造企业在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時也积极销往海外。近几年，我国黑色金属铸件出口量虽然在全球经济波动影响下，呈现阶段性的下降趋势，但随着新冠疫情管制放松，世界经济整体复苏，出口量又明显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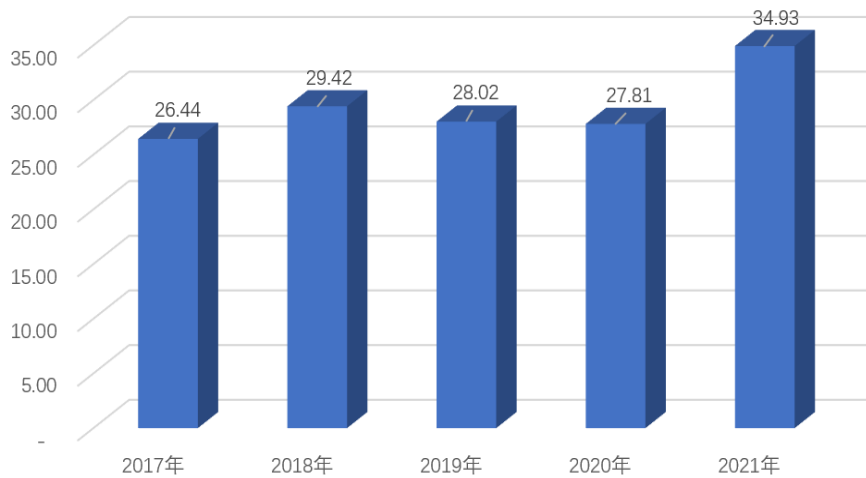
2017-2021年中国铸造行业黑色金属铸件出口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从出口金额来看，2017-2021 年，尽管我国黑色金属铸件的出口量呈现阶段性的下降趋势，但由于出口价格的提升，出口总额基本保持增长势头。2021 年，我国黑色金属铸件出口总额快速增长至 34.93 亿美元，为近年来最高。

2017-2021年中国铸造行业黑色金属铸件出口额情况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

(4)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或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铸造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产业链地位,我国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长期以来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扶持,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目的在于不断引导和提高铸造行业发展水平,有效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长期发展需要和强化工业基础能力。

2015 年,我国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确立了我国“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我国铸造行业的进一步成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指导和保障,也为整体产业的转型升级带来了新的契机;2019 年,《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发布,重新制定和优化了行业准入标准,为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管理;2021 年,我国铸造行业颁布《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我国铸造行业下一阶段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并指明方向。“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变行业发展方式,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铸造基础制造和协同创新能力,完善自身产业链协同水平,加速推进铸造行业向绿色、低碳、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b、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推动铸造行业持续增长

铸件产品是工业制造的重要基础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在许多机械装备中,铸造零部件占整机产品的比例很高。以铸件需求最大的汽车行业为例,发动机的关键零件,如缸体、缸盖、曲轴、缸套、活塞、进气管、排气管等八大件几乎全部是铸造而成。

工业制造在全球产业结构中占比较高,铸件产品的整体消费量也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全球铸件产量已达到 1.10 亿吨以上。未来伴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渐复苏回稳,国内外对铸件产品的总体需求量仍将不断提升。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需求带动了铸造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推动了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

②不利因素

a、高端铸造水平整体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长期以来，我国铸造行业企业众多，铸件总体产量持续保持全球第一，其中一些优秀铸造企业的工艺装备和产品质量均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行业整体大而不强，结构性矛盾相对突出，目前受制于自主创新能力、先进制造材料、精密加工水平等因素，我国铸造业还不能完全生产出很多关键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所亟需的一些高精尖铸件产品。与处于高端制造产业链上游的先进国家发展水平相比，我国铸造行业整体上在科技创新水平、资源利用与生产效率、产业与产品结构、信息化程度、质量与效益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未来仍然需要积极推动行业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我国铸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

b、国内行业集中度仍然不高

目前我国铸造行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尽管过去在严厉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政策约束下，部分生产工艺装备落后、环保治理不完善的铸造企业逐步退出，企业数量有了较大幅度减少，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但现存两万多家企业数量仍然偏多，单位能耗与平均劳动生产率与工业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

行业参与者数量偏多，容易导致平均产能规模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利于高效智能的生产装备的广泛应用，不利于通过集约化生产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行业规模效益，同时带来的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综合治理难度也相对较大。除此之外，小型企业数量偏多，也往往会在一些产品领域形成低价格、低质量的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不利于产业整体健康发展。

c、行业高端人才及熟练工人日益短缺

铸造行业生产加工环节较多，技术工艺复杂，不仅在产品研发上需要优秀的技术人员，在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熟练掌握铸造工艺及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如涉及出口业务，还需要具有熟悉国际贸易法律规则、业务运作流程及商务谈判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由于铸造企业的大部分工作岗位不仅时刻面临着高温、噪音、粉尘、刺鼻气体等相对较差的劳动条件和环境考验，而且相较于其它社会工种类型，能够为从业人员提供的薪酬福利待遇相对有限，行业特点无法对高端人才的持续引进和成熟工人的长期培养形成有效推动，人才断层流失现象在我国铸造行业领域内极为普遍。除此之外，我国现有学历教育体系、职业资格认定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均无法适应铸造行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大部分高等院校毕业生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工作环境优越，收入待遇更高的热门行业，使得铸造行业在年轻化的人力资源供给上日益缺乏，进而对我国铸造行业的良性发展和转型升级形成了不利因素。

（5）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转型的重要方向之一。铸造产业是工业制造体系的重要基础，只有加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才能实现

我国铸造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未来铸造行业将积极通过产业政策导向及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推动铸造行业兼并重组，提高企业平均生产规模和行业集中度，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形成一批有特色的产业集群。

②铸造技术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

虽然目前我国高端铸造水平整体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长期以来我国对铸造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不同发展阶段均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铸造技术和工艺水平与过去相比，取得了显著进步，铸件质量及成品率大大提高，高压铸造、挤压铸造、快速铸造、半固态铸造等工艺技术也在不断探索的发展过程中有所突破。下一步在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引导下，随着各个行业对铸件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我国铸造行业的基础研究投入和科技研发强度会不断加大，铸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将持续提升。

③智能化与绿色化相互融合将积极促进我国铸造产业转型升级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技术革新和产业调整，智能制造在铸造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铸造装备制造水平也有了显著提升，中频感应电炉、自动化造型线、工业机器人、自动浇注机、大型压铸机、3D 打印砂型机、自动机器人等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带动了相关铸造加工领域的智能化建设发展。同时，近年来我国铸造行业在节能装备、环保及安全防护设施上的投入明显提速，铸造企业废(旧)砂再生循环利用比例逐年提高，低碳生产、提质增效、节能减排、职业健康与安全等“绿色铸造”理念在行业发展过程中日益得到强化。绿色铸造与智能铸造两者相互融合、相互补充，共同推动了我国铸造行业的转型升级和深刻变革。

(6)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周期性

铸件产品是工业制造的重要基础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铸造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波动息息相关，行业发展周期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因此，铸造行业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发展整体保持较高相关度。

②区域性

铸造业在国民经济工业化过程中会普遍形成产业集群化，因此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我国铸造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东北和华北地区，铸造业大省包括江苏、浙江、山东、河南、辽宁、山西等。

③季节性

铸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行业众多，如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受季节影响较小。因此铸造行业也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全球铸造生产加工能力较强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地区。

由于国外铸造行业发展历史悠久，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等长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铸造业发达国家出于国内人工成本较高、环保压力较大及供应链全球布局等因素，推动了全球铸造产业进入整体性的结构调整，生产重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从铸造行业的全球竞争格局来看，虽然国际发达国家的铸造业发展时间较长，行业基础深厚，在国内也长期保留着部分高端产业领域，目前仍然拥有一定的高端技术和工艺优势，但近年来以中国、印度、墨西哥、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国家的铸件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尤其是我国铸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长为国际产业链分工上的重要一环，铸件总产量已连续二十多年位居于世界首位，整体产业规模平稳增长。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我国铸造企业整体上主要是依托铸件门类相对齐全、产品性价比较高、交付能力较强等多方面优势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和全球市场竞争。据不完全统计，我国铸造企业数量超过 2 万家，年铸件产量 5 万吨以上的企业约 200 家左右。其中，国有控股的大型铸造企业的综合实力较强，在生产装备、产量规模、技术工艺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但相当一部分企业是为集团内部成套设备提供配套服务；而民营企业主要是在细分行业领域和基础零部件配套方面占据较大优势，市场化竞争的参与程度相对较高。由于我国铸造行业中生产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数量占比仍然较高，整体市场的竞争程度比较激烈。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铸造行业开始向高质量和高效益方向发展，智能铸造、绿色铸造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将会进一步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

从公司所处山西本地的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山西省工业制造基础深厚，已经在临汾、晋城、运城、晋中、吕梁、太原等地市区域形成了具有不同产品、工艺和技术特点的铸造产业集群，其中部分县市产品门类齐全，上、中、下游都已具备了一定基础。目前山西省除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山西柴油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等国有经济主导的围绕装备制造主机产品配套的大型铸件生产企业以外，还有以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民营上市公司及其它铸造企业，市场参与者较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各具优势和特色。

（2）行业竞争壁垒

①技术和经验壁垒

铸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冶炼、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焊接、数控等众多工种，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周期不断加快；铸造加工过程中涉及物理、化学、冶金学、电工学、热力学、流体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工艺技术种类多且复杂，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同时，铸件产品门类众多，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不同行业的客户群体对产品的材质、结构、重量、性能及质量要求差异较大，即使是同行业内的不同企业，也会具有不同程度的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铸造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只有跨越相应的技术和经验门槛，才能充分适应市场变化和满足客户需求，进而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形成竞争优势。因此，成熟的铸造技术工艺和丰富的生

产加工经验，对于铸造行业的新进入者将会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②资金壁垒

铸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具备相对充分的资金实力。铸造企业无论是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原材料备货、模具开发、工艺改进、研发投入、产品生产，还是日常资金周转、劳动用工等，都需要企业投入较为大量的资金，且新进入者在产能规模、生产装备的投资上达到一定水平，才能在行业内形成竞争力参与市场竞争。较高的资金投入门槛对于铸造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③客户认证壁垒

铸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下游应用行业的核心零部件性能，因此相较于其他行业，铸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出于对保障自身供应链渠道的安全性、稳定性等考虑，在选择铸件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时，通常会要求铸件企业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并建立严格的考核评审机制，除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等进行严格的评估考量，有时还会对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达标提出要求，以至于部分下游客户的整个考察期可能会长达 1-2 年。未来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整个行业对于铸件产品质量性能和工艺水平的要求标准。

由于考核成本较高且周期长，如果合格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的提供质量达标的产品，下游行业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而铸造企业为了获得客户认同，需要花费大量资金和时间成本来提升自身生产装备、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对于行业内的新进入者来说，往往会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④人才壁垒

铸造行业的规模化生产涉及生产环节和技术工艺领域较多，对一线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生产经验等专业要求较高。铸造企业日常培养成熟的一线技术工人需要较长的工时积累，而培养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另外，我国现有高等院校中的铸造专业相继被取消，教育体系内的行业后备人才培养渠道逐渐减少，铸造行业的工作环境较为艰苦，行业内人力资源匮乏问题较为严重。人才不足将会是制约行业新进入者快速发展的行业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年设计铸件产能 2 万吨，在铸造行业内仍属于规模相对偏小的民营中小企业。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公司在铸造行业内已成长为产品涵盖传动类、制动类、底盘类支架等 400 多个产品，具备多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的铸造加工能力的铸造企业。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产品销售以海外出口为主，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认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和交付保障能力获得了下游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将立足于长期发展

战略规划，不断加强国内外行业客户的拓展能力，积极提升工艺水平和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2、公司竞争对手

公司业务发展以出口为主，兼顾国内市场拓展。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积极融入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其配套供应各类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通常下游行业客户会与多家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以确保自身供应链渠道的安全性、稳定性，并不会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严重依赖；同时，公司所处铸造行业属于工业制造的基础产业，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传动类、制动类、底盘类支架等 400 多个产品，在不同的细分产品领域，会与国内外众多市场参与者形成不同程度的行业竞争。目前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等全球大型跨国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分布在亚太、欧洲、印度等区域，公司仅为其部分铸件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之一，产品销售量与其全球范围内的采购规模相比并不高；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销售风电制动类铸件产品，已初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相关行业的竞争对手同样较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铸造行业的下游应用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不同行业的客户群体对铸件产品的材质、结构、重量、性能及质量要求差异较大，需要铸造企业进行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

公司通过在机械铸造及精加工领域的长期深耕，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应用、工艺特点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深刻的理解认知，具备了多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的铸造加工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国内外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的定制化服务需求。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及大部分技术工人均多年从事铸造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整个铸造生产加工过程及设备技术特点。同时，公司不仅高度重视对具有先进经验的外部人才引进，日常也注重通过对内部各岗位员工的管理培训，积极提升一线业务人员的工作技能和操作经验，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

②定制化模具的设计能力优势

模具是铸造生产过程中注塑成型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模具设计的主要技术在于根据客户提供的铸件图纸进行分析，设计开发出相应模具和生产工艺流程，经检测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因此，模具的自主设计能力将会决定铸造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和铸件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广泛涉及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质、结构及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公司厂区车间设有高标准的模具加工中心，不仅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来设计开发不同类型模具，而且能够独立高效的完成模具的加工和装配。公司所设计和制作的模具使用寿命周期长、规格精度高、质量可靠稳定，已成功实现了 400 多个产品的交付使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

③产品质量优势

铸造行业的生产环节多、工艺流程长、加工标准高，质量控制难度大。铸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下游应用行业的核心零部件性能，在材料成分、模具设计制造、毛坯浇注、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瑕疵都可能使整个产品报废，这要求铸造企业必须具备高水平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公司业务以出口为导向，国际客户对零部件采购的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对企业资质水平、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和安全可靠性能要求很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加工管理和工艺流程控制经验，从订单承接、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制作、新产品研制、产品检验到铸件包装发货，实现了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各个环节的一线工人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而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同时，公司配备有独立的实验室检测系统，包括光谱化学成分分析、金相测试、X 光检测、力学性能测试、MPI、UT、三坐标等各类先进检测设备，保证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可靠和性能优异。

目前公司已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认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成功进入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质量受到客户高度认可和长期信赖。

4、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生产规模相对偏小

铸造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和持续投入，现已拥有包括垂直分型无箱射压造型线、原装进口水平脱箱造型线、铁模覆砂造型线的三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年设计铸件产能 2 万吨。虽然公司产能已初步满足了现阶段发展需要，但与国内外大型铸造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上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产能优势并不明显，不利于进一步释放规模效益潜能和扩大行业影响力。

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战略规划 and 市场需求，适时升级改造现有生产线，或者投资增加新型生产线，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②国内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战略以国际出口为导向，虽然经过多年的业务开拓，公司已在北美、欧洲等部分销售区域形成了稳定的市场基础，但目前在国内市场份额仍然相对不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和行业布局，进而不断扩大国内业务规模和提高品牌影响力。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海外优质客户基础的同时，针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风电装备市场等行业领域，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减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公共关系管理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模具设计、铸造、机加工及销售。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汉通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6.6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董满林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336,091.66	否	是
总计	-	-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证公司权益，公司制订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机构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机构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机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机构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机构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董满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5,156,239	51.19%	0.53%
2	沈冰芳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167,999		0.57%
3	董三满	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10,015,999	34.13%	0.05%
4	韩红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93,623		0.32%

5	毋小二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9,999		0.14%
6	郝云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	39,999		0.14%
7	郑晋妮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3,623		0.11%
8	董聪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25,449		0.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满林与股东董三满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及保密协议等文件。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董满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汉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三满	董事	晋城市博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晋城市华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晋城市华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晋城市华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晋城市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晋城市昊海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董满林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北京湘十二楼 餐饮有限责任 公司	7.69%	餐饮	否	否
		汉通咨询	6.63%	持股平台	否	否
韩红义	董事、副总 经理	汉通咨询	3.98%	持股平台	否	否
毋小二	职工代表 监事	汉通咨询	1.70%	持股平台	否	否
郝云峰	董事、财务 负责人	汉通咨询	1.70%	持股平台	否	否
郑晋妮	董事会秘 书	汉通咨询	1.43%	持股平台	否	否
董三满	董事	汉通咨询	0.68%	持股平台	否	否
董聪聪	董事、副总 经理	汉通咨询	1.08%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	是

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77,328.29	6,447,55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71,260.00	7,884,395.00
应收账款	23,986,002.72	41,704,923.44
应收款项融资	1,283,660.00	
预付款项	943,485.13	698,77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8,927.87	25,237,74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621,876.40	46,371,584.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3,652.61	2,098,261.46
流动资产合计	134,556,193.02	130,443,22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695,341.06	40,636,010.39
在建工程	896,409.30	17,040,33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27,674.69	-
无形资产	132,743.26	150,44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44,168.69	2,400,72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340.38	796,08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842.76	3,015,32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30,520.14	64,038,919.88
资产总计	257,386,713.16	194,482,14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277.78	19,511,854.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35,939.86	21,458,550.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970,264.82	100,9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83,106.99	5,855,242.76
应交税费	978,992.90	1,254,739.00
其他应付款	916,278.81	2,150,183.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84	13,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2,050,530.58	4,157,641.75
流动负债合计	61,150,141.58	54,502,57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529,631.2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22,551.04	2,333,79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3,701.44	5,287,35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25,883.76	15,621,155.65
负债合计	105,976,025.34	70,123,73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303,834.00	27,354,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711,977.07	32,661,00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85,293.63	8,057,06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409,583.12	56,285,53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10,687.82	124,358,41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10,687.82	124,358,41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386,713.16	194,482,147.6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971,680.95	177,886,812.38
其中：营业收入	142,971,680.95	177,886,81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622,896.99	151,632,907.99
其中：营业成本	107,471,512.50	130,894,311.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8,034.73	488,135.38
销售费用	2,041,434.05	1,576,489.08
管理费用	8,449,204.88	9,289,134.29
研发费用	6,337,327.53	8,660,736.38
财务费用	345,383.30	724,100.98
其中：利息收入	424,812.98	955,751.81
利息费用	1,627,728.40	752,726.82
加：其他收益	1,842,571.79	1,047,15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537.75	65,82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660,232.47	-998,921.08
资产减值损失	-986,997.96	-943,436.1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569.24	-21,08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2,558.77	25,403,445.3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200.00	125,74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6,358.77	25,277,704.85
减：所得税费用	1,234,086.88	2,553,74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2,271.89	22,723,960.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82,271.89	22,723,960.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2,271.89	22,723,960.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2,271.89	22,723,96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85	0.83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85	0.831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226,770.75	152,533,46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7,339.90	13,132,62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784.39	573,3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64,895.04	166,239,48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11,752.68	121,909,80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6,154.35	24,017,88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443.81	1,173,47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153.93	6,623,6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36,504.77	153,724,8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28,390.27	12,514,64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537.75	65,82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10.00	28,5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33,847.75	94,38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06,215.57	22,477,93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06,215.57	22,477,93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2,367.82	-22,383,55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861,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5,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9,767.16	6,783,53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79,767.16	53,405,28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25,000.00	27,37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120.79	2,514,03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4,551.00	10,647,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9,671.79	40,531,88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904.63	12,873,39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3,658.09	-369,52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9,775.91	2,634,97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552.38	3,812,57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7,328.29	6,447,552.38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汉通鑫宇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汉通鑫宇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	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

件、轨道交通零部件及其他等产品，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71,680.95 元、177,886,812.38 元，其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843,485.57 元、141,003,239.17 元。由于收入是汉通鑫宇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汉通鑫宇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实施细节测试，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内销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对账单以及收款的银行流水记录等；对于出口销售收入，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流水记录等； 4) 选取样本向客户询证本期销售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 5)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份、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基于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公司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35、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

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本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

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

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将该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

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本组合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为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2为应收客户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同应收账款。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账龄组合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PPP项目应收款、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

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本公司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7、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 1)减 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本公司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

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

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

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本公司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才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本公司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3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内销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和双方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分为两种模式，分别为：

① FOB、C&F、EXW 等贸易模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依据报关单、提单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②DDP 贸易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当月领用的产品向公司发出提货单，公司依据报关单、提货单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3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

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

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 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3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

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

B.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本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将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③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④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②本规定首次施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旧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

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3 日，汉通鑫宇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400068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2,971,680.95	177,886,812.38
综合毛利率	24.83%	26.42%
营业利润（元）	20,542,558.77	25,403,445.31
净利润（元）	19,282,271.89	22,723,96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15,957,693.51	21,037,582.09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886,812.38 元、142,971,680.9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下降 34,915,131.43 元，降幅为 19.63%，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的收入由 2021 年度的 9,460.65 万元下降到 2022 年度的 5,994.01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不畅，海运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凯斯纽荷兰为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工厂正常生产，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2021 年度客户需求增加，订单量增加，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2%、24.83%。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9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购入大批高端装备，生产人员需对设备进行调试并逐渐熟悉新设备的操作方法，造成 2022 年上半年产量较低，折旧费用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另外 2022 年部分客户需求减少使全年的生产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 25,403,445.31 元、20,542,558.77 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23,960.96 元、19,282,271.89 元，净利率分别为 12.77%、13.4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886,812.38 元、142,971,680.95 元，毛利率分别为 26.42%、24.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37,582.09 元、15,957,693.51 元。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扣非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与销售收入下滑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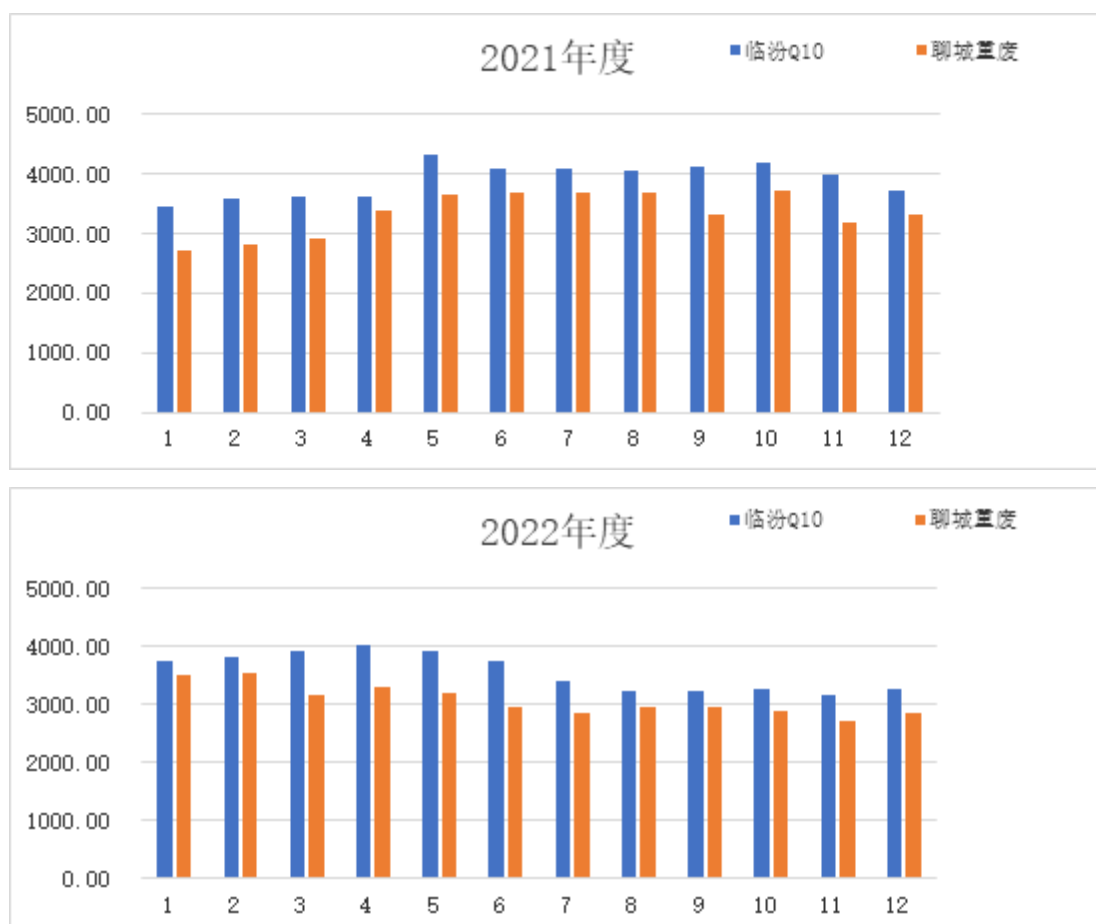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铸件行业下游应用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积极融入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其配套供应各类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下游客户为保障自身供应链渠道的安全性、稳定性，在选择铸件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等进行严格的评估考量。由于审核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如果合格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的提供质量达标的产品，下游行业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进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好，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其他纠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动，客户稳定，不存在

客户流失的风险。

2022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下降导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606,481.58 元、59,940,129.55 元，2022 年销售收入下降 34,666,352.03 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不畅，货物出口后海运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凯斯纽荷兰为保障自身工厂正常生产，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提早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导致 2021 年度订单量增加，而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公司向凯斯纽荷兰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在将货物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 2021 年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而 2022 年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因此 2022 年销售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

2、2022 年为了提高销售收入、提升经营业绩，降低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展会营销、老客户推荐、市场专员开拓等方式积极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客户。2022 年公司新开发客户有安吉万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合生制动科技有限公司等，但新产品需要经过模具开发、产品试制、样件交付、客户审核等过程，审核通过后公司才能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并开始批量生产供货。由于客户开发周期较长，报告期内以上潜在客户需求的铸件产品尚在试制开发阶段，因此 2022 年尚未产生销售收入，在 2023 年形成收入。而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下滑，导致 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由上表可知，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直至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2022 年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整体毛利率未升高反而较上期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购置新设备，折旧费用增加，设备调试期间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此外 2022 年凯斯纽荷兰需求及销量减少使全年的生产量、销量下降，2022 年凯斯纽荷兰收入下降、公司单位成本升高、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2 年利润较上期下滑。

4、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联诚精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229,792,918.33	1,210,575,302.11	1.59%
营业成本（元）	1,033,844,049.41	949,705,760.14	8.86%
毛利率	15.93%	21.55%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24,973.19	63,103,915.17	-67.16%

（续）

华翔股份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3,225,783,587.89	3,282,337,588.29	-1.72%
营业成本（元）	2,618,985,488.22	2,640,692,986.57	-0.82%
毛利率	18.81%	19.5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853,512.10	292,860,800.25	-28.34%

（续）

宏德股份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808,213,177.10	755,818,465.33	6.93%
营业成本（元）	685,402,408.50	616,785,164.72	11.12%
毛利率	15.20%	18.40%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96,724.63	60,665,262.73	-27.48%

（续）

爱维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231,596,126.42	273,482,209.44	-15.32%
营业成本（元）	172,899,216.56	189,753,860.93	-8.88%
毛利率	25.34%	30.62%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78,587.50	43,127,635.64	-36.28%

（续）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42,971,680.95	177,886,812.38	-19.63%
营业成本（元）	107,471,512.50	130,894,311.88	-17.89%
毛利率	24.83%	26.42%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57,693.51	21,037,582.09	-24.15%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因国内疫情持续、人工成本、物流运输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一致，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下滑幅度大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订单较上期减少导致。

5、报告期后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新设备的应用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铸件产品质量较好，得到老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正积极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向外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客户、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规模效应。公司在服务维护好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并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的改进。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现有工艺流程提高成品率，降低单位成本。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7%、13.49%。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相对稳定。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21,037,582.09 元、15,957,693.51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86,378.86 元、3,324,578.38 元，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主要因为计提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坏账准备转回以及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内销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和双方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外销收入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分为两种模式，分别为：

①FOB、C&F、EXW 等贸易模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依据报关单、提单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②DDP 贸易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当月提用的产品向公司发出提货单，公司依据报关单、提货单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63,699,354.02	44.55%	96,852,741.69	54.45%
汽车零部件	43,116,186.62	30.16%	46,855,814.43	26.34%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22,738,686.83	15.91%	20,341,275.53	11.43%
轨道交通零部件	11,613,403.72	8.12%	10,611,368.19	5.97%
其他零部件	804,040.72	0.56%	1,922,315.47	1.08%
其他业务	1,000,009.04	0.70%	1,303,297.07	0.73%
合计	142,971,680.95	100.00%	177,886,812.3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农业及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2022 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下降。 2022 年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315.43 万元，降幅 34.23%，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凯斯纽荷兰的收入下降导致。2021 年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不畅，海运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凯斯纽荷兰为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工厂正常生产，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2021 年度客户需求增加，订单量增加，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使其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下降明显。 2022 年汽车零部件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73.96 万元，增幅-7.98%，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国内汽车零部件客户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主营商用车零部件制造，2022 年，由于商用车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江苏三志			

制动器有限公司无订单，使其汽车零部件收入略有下降。

2022 年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39.74 万元，增幅 11.79%，报告期内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收入略有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国内客户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订单增加。

2022 年轨道交通零部件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00.20 万元，增幅 9.44%，报告期内轨道交通零部件客户主要为美国西屋，收入略有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该客户订单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产品类别的产品重量、平均售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销售重量	2022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平均单位售价	2021 年销售重量	2021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价变动金额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4,174.96	63,699,354.02	15,257.48	6,885.99	96,852,741.69	14,065.19	1,192.29
汽车零部件	2,173.29	43,116,186.62	19,839.13	3,398.74	46,855,814.43	13,786.23	6,052.89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1,967.73	22,738,686.83	11,555.82	1,829.98	20,341,275.53	11,115.59	440.24
轨道交通零部件	847.88	11,613,403.72	13,697.00	891.12	10,611,368.19	11,907.86	1,789.14
其他零部件	69.77	804,040.72	11,524.96	186.70	1,922,315.47	10,296.37	1,228.59
小计	9,233.62	141,971,671.91	15,375.51	13,192.53	176,583,515.31	13,385.12	1,990.40

综上，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重量分别为 13,192.53 吨、9,233.62 吨，2022 年销售重量较 2021 年下降 30.01%，主要系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数量下降，主要原因为凯斯纽荷兰在 2022 年订单减少，导致销量下降。

2022 年度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均有所升高，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1,990.40 元/吨，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海运费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较高，因此 DDP 贸易方式下出口产品销售单价有所升高；（2）公司不同行业客户各年度需求量及产品规格不同，2022 年度销售产品的种类及数量与 2021 年相比存在差异，因此销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由上可知，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大于其他零部件，主要原因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及质量要求比其他零部件高，需要经过的加工工序较其他零部件复杂，因此销售单价高于其他零部件。2022 年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增加 6,052.89 元/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麦格纳，销售贸易方式主要为 DDP 模式，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由于海运费价格持续上涨，经与麦格纳协商后，双方提高了产品销售单价，2022 年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有所提高；（2）2021 年公司向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低，2022 年，由于商用车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无订单，2022 年汽车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升高。

	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零部件主要为箱体等未归入上述项目的收入，其他业务主要为工装模具、材料让售、样件收入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1,128,195.38	21.77%	36,883,573.21	20.73%
境外	111,843,485.57	78.23%	141,003,239.17	79.27%
合计	142,971,680.95	100.00%	177,886,812.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6,883,573.21 元、31,128,195.3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21.77%。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003,239.17 元、111,843,485.5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7%、78.23%，公司境内外销售占比基本稳定，以外销为主。

公司境外客户以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等国际知名企业为主，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的订单较 2021 年减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

1、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 13.00%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3,132,629.51 元、9,197,339.9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及其进口政策如下：

出口地区	出口产品	2022 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2021 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贸易政策
美国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零部件	5,997.33	54.00%	8,607.32	61.30%	针对该进口产品，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具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政策

墨西哥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零部件	4,177.42	37.61%	4,429.98	31.55%	针对该进口产品,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具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政策
合计		10,174.75	91.61%	13,037.30	92.8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面向的国家为美国和墨西哥,上述国家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的贸易限制,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也未受到上述国家或地区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人民币、美元结算,具体明细如下:

币种	2022 年度收入金额 (元)	占比	2021 年度收入金额 (元)	占比
人民币	60,695,595.43	54.27%	94,577,222.53	67.08%
美元	51,083,908.22	45.67%	46,294,733.04	32.83%
其他货币	63,981.92	0.06%	131,283.60	0.09%
总计	111,843,485.57	100.00%	141,003,239.17	100.00%

2021 年、2022 年公司以人民币结算的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08%、54.27%, 占比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汉通鑫宇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与公司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2021 年、2022 年公司以美元结算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3%、45.67%, 以美元结算的境外客户主要为麦格纳、美国西屋等, 而公司与麦格纳、美国西屋的销售合同中均约定了定期的合理调价机制, 当汇率变动等超过一定幅度时, 双方约定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汇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69,522.73 元, -1,003,658.09 元, 2022 年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

综上, 公司与主要出口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出口业务和境外收入来源保持稳定, 主要出口国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的贸易限制, 出口国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方盛奔驰底板	销售退回	-8,419.84	2021 年
2021 年	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支架	销售退回	-30,732.90	2021 年
2021 年	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支架	销售退回	-1,528.94	2021 年
2021 年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缸体	销售退回	-86,230.44	2021 年
2021 年	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铸件	销售退回	-59,195.26	2021 年
2021 年	安徽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蹄铁	销售退回	-19,581.46	2021 年
2021 年	昆山博而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偏心盖	销售退回	-52,849.95	2020 年
2021 年	昆山博而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over 大端盖	销售退回	-264.29	2020 年
2021 年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质量扣款	-143.49	2021 年
2022 年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箱体	销售退回	-93,847.88	2022 年
2022 年	科乐收农业机械(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皮带轮	销售退回	-953.44	2022 年
2022 年	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支架	销售退回	-1,200.33	2022 年
2022 年	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扣款	-52,995.98	2022 年
2021 年	CNHINDUSTRIALNV	皮带轮、护板、支架等	质量扣款	-188,623.47	2020 年
2021 年	MAGNAINTERNATIONALINC	法兰	质量扣款	-62,216.16	2020 年
2021 年	CLAASINDUSTRIETECHNIKGMBH	轮毂、端盖、皮带轮等	质量扣款	-4,953.93	2021 年
2021 年	CNHINDUSTRIALNV	皮带轮、护板、支架等	质量扣款	-210,400.18	2021 年
2021 年	WESTINGHOUSEAIRBRAKETECHCORP	宝塔、活塞等	质量扣款	-226.07	2021 年
2022 年	CNHINDUSTRIALNV	皮带轮、护板、支架等	质量扣款	-112,816.49	2021 年
2022 年	CNHINDUSTRIALNV	皮带轮、护板、支架等	质量扣款	-231,601.84	2022 年
2022 年	WESTINGHOUSEAIRBRAKETECHCORP	宝塔、活塞等	质量扣款	-16,056.18	2022 年
合计	-	-	-	-1,234,838.52	-

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销售产品出现销售退回及质量扣款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冲回金额为 123.48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为 0.38%，退货金额较小，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原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实际领用量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根据生产部门实际领用量、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按照各产品重量占总产品重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按照工资表归集直接人工费用，月末根据各产品工价占总工价的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品分配的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消耗等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并根据各产品工价占总工价的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运输费归集与分配：主要归集公司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实际发生时按重量分摊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46,698,119.85	43.45%	69,744,404.25	53.28%
汽车零部件	27,901,071.24	25.96%	32,254,967.28	24.64%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22,494,521.66	20.93%	17,865,431.54	13.65%
轨道交通零部件	9,331,102.32	8.68%	8,791,926.18	6.72%
其他零部件	867,657.25	0.81%	1,829,290.12	1.40%
其他业务	179,040.18	0.17%	408,292.51	0.31%
合计	107,471,512.50	100.00%	130,894,311.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3,089.43 万元、10,747.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69%、99.83%，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830,574.83	37.06%	57,722,978.44	44.10%
直接人工	10,754,820.50	10.01%	12,410,104.47	9.48%
制造费用	48,509,858.89	45.14%	53,356,950.79	40.76%
运输费	8,376,258.28	7.79%	7,404,278.18	5.66%

合计	107,471,512.50	100.00%	130,894,311.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性质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直接材料主要系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包芯线、孕育剂等，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及时安排采购；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是刀片、覆膜砂等物料消耗、厂房租赁费、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等；运输费主要为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内陆运输费、海运费、港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直接材料分别为 5,772.30 万元、3,983.06 万元，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10%、37.06%。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一方面是 2022 年新购置大量高端装备，设备折旧费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升高，海运费平均价格上涨导致运输费升高；另一方面，2022 年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平均价格略有下降，导致 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将逐步加强对原材料库存的管控，根据外部原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在手订单的情况，灵活调整采购策略，控制直接材料成本。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1,241.01 万元、1,075.4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9.48%、10.01%，保持相对稳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5,335.70 万元、4,850.9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40.76%、45.14%。2022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搬迁至新厂区购入大量高端装备使公司设备折旧增加、新厂房的装修费摊销增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740.43 万元、837.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5.66%、7.79%，由于公司销售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重量和体积相对较大，因此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较多的运输费、港杂费等，2022 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海运费价格上涨以及出口 DDP 模式下麦格纳收入上涨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同时运输费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63,699,354.02	46,698,119.85	26.69%
汽车零部件	43,116,186.62	27,901,071.24	35.29%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22,738,686.83	22,494,521.66	1.07%
轨道交通零部件	11,613,403.72	9,331,102.32	19.65%
其他零部件	804,040.72	867,657.25	-7.91%
其他业务	1,000,009.04	179,040.18	82.10%
合计	142,971,680.95	107,471,512.50	24.83%

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生产和销售铸铁制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除特殊情况外，成本费用一般可有效控制。公司根据客户在产品型号、规格、性能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因此不同产品的定价、毛利率有所区别。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2%、24.83%。2022 年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2022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购入大批高端装备，生产人员需对设备进行调试并逐渐熟悉新设备的操作方法，造成 2022 年上半年产量较低，折旧费用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另外 2022 年部分客户需求减少使全年的生产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导致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59 个百分点。

各项业务的毛利情况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26.69%	44.55%	11.89%	27.99%	54.45%	15.24%
汽车零部件	35.29%	30.16%	10.64%	31.16%	26.34%	8.21%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1.07%	15.90%	0.17%	12.17%	11.43%	1.39%
轨道交通零部件	19.65%	8.12%	1.60%	17.15%	5.97%	1.02%
其他零部件	-7.91%	0.56%	-0.04%	4.84%	1.08%	0.05%
其他业务	82.10%	0.70%	0.57%	68.67%	0.73%	0.50%
合计	24.83%	100.00%	24.83%	26.42%	100.00%	26.4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15,257.48	11,185.29	14,065.19	10,128.45
汽车零部件	19,839.13	12,838.17	13,786.23	9,490.27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11,555.82	11,431.74	11,115.59	9,762.65
轨道交通零部件	13,697.00	11,005.22	11,907.86	9,866.12
其他零部件	11,524.96	12,436.82	10,296.37	9,798.11
总计	15,375.51	11,619.76	13,385.12	9,890.90

(续)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1,192.29	1,056.84	8.48%	10.43%
汽车零部件	6,052.89	3,347.89	43.91%	35.28%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440.24	1,669.09	3.96%	17.10%
轨道交通零部件	1,789.14	1,139.10	15.02%	11.55%
其他零部件	1,228.59	2,638.72	11.93%	26.93%
总计	1,990.40	1,728.86	14.87%	17.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的采购单价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采购单价	2021年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变动率
生铁	3,533.34	3,907.10	-373.77	-9.57%
废钢	3,410.17	3,729.10	-318.93	-8.55%

由上述列示可知，2022 年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小于单位成本的涨幅，公司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凯斯纽荷兰，2022 年平均单位售价涨幅为 8.48%，2021 年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不畅，海运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凯斯纽荷兰为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工厂正常生产，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2021 年度客户需求增加，订单量增加，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产量下降，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涨。公司单位成本上涨 10.43%，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使其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

2022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4.13 个百分点。国内汽车零部件毛利率相比国外较低，国内汽车零部件客户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主营商用车零部件制造，2022 年，由于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无订单，2022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麦格纳，毛利率相对较高，使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2022 年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1.1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的销量较小，主要客户为焦作然鑫物资有限公司、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客户。公司 2021 年底优先满足国外知名客户的订单需求，根据国外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备货，而对国内客户备货不足。在 2022 年上半年搬迁至新厂后公司主要生产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产品，生产产量较少，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在平均单位售价未发生明显变动的情况下毛利率降幅较大，2022 年下半年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毛利率逐渐升高。

2022 年轨道交通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2.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成本涨幅，公司轨道交通零部件主要客户为美国西屋，2022 年经双方协商销售单价上涨，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高于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使其轨道交通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上升。

2022 年主营业务中其他零部件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他零部件非公司主销产品，主要为公司拓展新业务进行的产品零星销售，销量较小且无规模优势，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率很小。

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其他业务主要为工装模具、材料等收入，业务收入具有偶然性，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率很小。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96,852,741.69	69,744,404.25	27.99%
汽车零部件	46,855,814.43	32,254,967.28	31.16%
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	20,341,275.53	17,865,431.54	12.17%
轨道交通零部件	10,611,368.19	8,791,926.18	17.15%
其他	1,922,315.47	1,829,290.12	4.84%
其他业务	1,303,297.07	408,292.51	68.67%
合计	177,886,812.38	130,894,311.88	26.42%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83%	26.42%
联诚精密	15.93%	21.55%
华翔股份	18.81%	19.55%
宏德股份	15.20%	18.40%
爱维尔	25.34%	30.62%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联诚精密（002921.SZ）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1 年销售额 12 亿元以上，主要生产汽车零件、压缩机零件、农用机械零件等。 华翔股份（603112.SH）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销售额 32 亿以上，主要产品为压缩机零件、汽车零件、工程机械零件等。 宏德股份（301163.SZ）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销售额 7.5 亿元以上，主要生产风电设备零件。 爱维尔（872400.OC）主要从事铸造管件及焊接法兰管的生产销售，2021 年销售额 2.7 亿元，主要生产铸造管件及焊接法兰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主要为： 销售区域不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凯斯纽荷兰等境外客户，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在境内，境外销售占比与公司相比较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偏高使公司毛利率相比联诚精密、华翔股份、宏德股份较高。	

	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为铸件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主要经营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联诚精密主要销售汽车零件，华翔股份主要销售压缩机零件，宏德股份主要销售风电设备零件。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不同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情况不同使其毛利率不同。上述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间存在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31,128,195.38	30,399,918.68	2.34%
境外	111,843,485.57	77,071,593.82	31.09%
合计	142,971,680.95	107,471,512.50	24.83%
原因分析	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远低于境外，主要原因为：（1）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为全球知名农用机械、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和加工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在前期的供应商遴选、样品开发、产品试用过程中都会采取十分严格的标准，而一旦相关产品得到认可，成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后，就会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和替换成本，上述特征提高了公司与境外客户的议价能力。此外，国外客户对相关技术、性能、功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外销产品定价高于内销，产品附加值较高。（2）公司与上述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年销量较大，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境外客户毛利率较高。而公司在境内的市场份额较小，产品销量少，不能形成规模优势，导致产品成本高，因此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并区分产品的不同型号、不同式样，进行产品差别定价，双方协定最终价格后签订合同。公司境内主要客户为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等，主要为风电新能源设备及汽车制动器生产商，定价策略多以对方招标及双方协商为主，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2022 年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 0.74 个百分点，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3.39 个百分点。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 2022 年初搬迁期间向客户的产品供应，在 2021 年底进行备货，2021 年底优先满足国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根据国外主要客户的订单需		

	求进行备货，而对国内客户备货不足。在 2022 年上半年搬迁至新厂后公司主要生产国内客户所需的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产品，生产产量较少，生产效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上升，在平均单位售价未发生明显变动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36,883,573.21	34,769,280.70	5.73%
境外	141,003,239.17	96,125,031.18	31.83%
合计	177,886,812.38	130,894,311.88	26.42%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2,971,680.95	177,886,812.38
销售费用（元）	2,041,434.05	1,576,489.08
管理费用（元）	8,449,204.88	9,289,134.29
研发费用（元）	6,337,327.53	8,660,736.38
财务费用（元）	345,383.30	724,100.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173,349.76	20,250,460.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	0.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1%	5.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3%	4.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01%	11.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2,025.05 万元、1,717.33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8%、12.0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职工薪酬	478,115.23	452,624.66
办公费	78,744.05	50,676.09
差旅费	51,123.94	25,997.59
业务招待费	510,785.19	264,429.95
保险费	526,077.75	312,271.22
仓储费	285,848.67	341,194.84
售后服务费	32,780.73	18,002.89
业务宣传费	32,358.49	763.25
租赁费	45,600.00	110,528.59
合计	2,041,434.05	1,576,489.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保险费、仓储费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7.65 万元、204.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9%、1.43%。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上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与保险费上涨导致。 保险费主要为境外销售中公司承担的保险费，2022 年境外收入下降而保险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外销保险费是依据上年度的外销销售额确定，与当年度的销售额无关。2022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降低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收入，增加公司利润等，公司积极拓展和开发新的客户，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746,802.37	6,047,419.23
办公费	1,295,161.54	2,094,136.98
中介费	86,668.47	65,623.19
业务招待费	435,094.02	493,190.89
租赁费	427,184.33	228,571.44
折旧费	276,726.83	271,045.65
车辆费用	181,567.32	89,146.91
合计	8,449,204.88	9,289,134.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28.91 万元、844.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5.91%。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消耗	1,944,830.43	4,178,903.37
人工费用	3,186,733.17	3,178,243.08
燃料动力费	163,528.40	403,668.14
折旧摊销费	931,650.18	877,589.14
其他费用	110,585.35	22,332.65
合计	6,337,327.53	8,660,736.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消耗、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6.07 万元、633.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4.43%。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期间，研发试制减少，导致研发领用原材料减少，相关的燃料动力费消耗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公司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被认定为 2021 年度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为满足不同领域、行业的客户需求，不断研发适合各领域的产品，不断优化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产品性能，提高工艺出品率，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未来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627,728.40	752,726.82
减：利息收入	424,812.98	955,751.81
银行手续费	39,892.29	109,121.71
汇兑损益	-1,003,658.09	369,522.73
票据贴息	6,233.68	74,407.46

担保费	100,000.00	374,074.07
合计	345,383.30	724,100.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41 万元、34.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0%、0.24%。 2022 年利息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关联方欠款计提利息，2022 年底关联方欠款全部归还，利息收入下降。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外币结算以美元为主，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不断攀升使汇兑损益下降，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4512 和 6.7208，且两年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趋势与美元兑人民币的走势基本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1,822,136.28	1,028,321.88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435.51	18,835.10
合计	1,842,571.79	1,047,156.9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小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270,564.63	65,828.56
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86,973.12	
合计	457,537.75	65,828.5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与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风险较低。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4,737.72	-450,515.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5,494.75	-548,406.06
合计	2,660,232.47	-998,921.0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70,024.07	-883,43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6,973.89	-60,000.00
合计	-986,997.96	-943,436.1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质保金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779,569.24	-21,087.39
合计	-779,569.24	-21,087.39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搬迁新厂，将原来厂区不再使用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9,569.24	-21,08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2,136.28	1,028,32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457,537.75	65,828.56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00.00	-125,74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0,980.55	1,038,417.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0,306.96	299,36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24,578.38	1,686,378.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68.64 万元、332.4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42%、17.24%，2022 年度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变动导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计提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坏账准备转回、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以及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2021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转回 120,142.99 元，资金占用利息收入为 918,274.26 元；2022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转回 986,587.88 元，资金占用利息收入为 315,353.70 元，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为 969,038.97 元。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和外贸创新发展事项）（高精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511,246.68	511,246.6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一般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338,800.00	299,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缴费稳岗返还	31,363.00	6,3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党费返回	4,526.60	4,26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商务部外贸外资企业直报信息服务平台运行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主体稳定进出口规模、支持一般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197,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计划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特色载体）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二条措施”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8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合计	1,822,136.28	1,028,321.88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出口信用保险补助以及企业同心抗疫专项资金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为 102.83 万元、182.2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20%、5.64%，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小。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177,328.29	32.09%	6,447,552.38	4.94%
存货	33,621,876.40	24.99%	46,371,584.23	35.55%
应收账款	23,986,002.72	17.83%	41,704,923.44	3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4.86%		
应收票据	7,971,260.00	5.92%	7,884,395.00	6.04%
其他应收款	2,698,927.87	2.01%	25,237,740.38	19.35%
应收款项融资	1,283,660.00	0.95%		
预付款项	943,485.13	0.70%	698,770.92	0.54%
其他流动资产	873,652.61	0.65%	2,098,261.46	1.61%
合计	134,556,193.02	100.00%	130,443,227.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30,443,227.81元、134,556,193.0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07%、52.28%。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2022 年期末，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应收账款下降以及2022年吸收新股东投资款1,300.00万元，使得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36.00	4,436.00
银行存款	43,172,892.29	6,443,116.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3,177,328.29	6,447,552.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71,260.00	7,884,39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971,260.00	7,884,395.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681,600.0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484,380.00
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0,000.00
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0,000.00
长春市泰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200,000.00
天津瑞鑫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200,000.00
合计	-	-	1,965,98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56,260.97	100.00%	1,270,258.25	5.03%	23,986,002.72
合计	25,256,260.97	100.00%	1,270,258.25	5.03%	23,986,002.72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99,919.41	100.00%	2,194,995.97	5.00%	41,704,923.44
合计	43,899,919.41	100.00%	2,194,995.97	5.00%	41,704,923.4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06,626.34	99.80%	1,260,331.32	5.00%	23,946,295.02
1 至 2 年（含 2 年）	49,634.63	0.20%	9,926.93	20.00%	39,707.70
合计	25,256,260.97	100.00%	1,270,258.25	5.03%	23,986,002.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99,919.41	100.00%	2,194,995.97	5.00%	41,704,923.44
合计	43,899,919.41	100.00%	2,194,995.97	5.00%	41,704,923.4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9,064,991.80	1 年以内	35.89%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 CORP	非关联方	5,206,466.78	1 年以内	20.61%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59,519.93	1 年以内	17.66%
CNH INDUSTRIAL NV	非关联方	2,075,466.16	1 年以内	8.22%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584.70	1 年以内	7.64%
合计	-	22,737,029.37	-	90.0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NH INDUSTRIAL NV	非关联方	28,140,214.94	1 年以内	64.10%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7,845,941.72	1 年以内	17.87%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 CORP	非关联方	3,207,253.25	1 年以内	7.31%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1,050.49	1 年以内	3.10%
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24.51	1 年以内	2.24%
合计	-	41,538,484.91	-	94.6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899,919.41 元、25,256,260.97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下降 42.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持续，运输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为保证相关供应商稳定持续供货，及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并预付部分货款，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25.63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9.8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几率较小。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99,919.41 元、25,256,260.97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1.44%、9.32%，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及时，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符合行业基本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是 94.62%和 90.0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信用政策一般为客户收到发票或提单后 30-90 天内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尚处于信用期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256,260.97	43,899,919.41
营业收入	142,971,680.95	177,886,812.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7%	24.68%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8%、17.67%，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持续，运输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为保证相关供应商稳定持续供货，及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并预付部分货款，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使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联诚精密	华翔股份	宏德股份	爱维尔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20%	10%	20%
2-3 年	30%	30%	50%	20%	50%
3-4 年	100%	50%	100%	30%	100%

4-5 年	100%	8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从公司信用政策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283,660.00	
合计	1,283,66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7,806.00		2,015,447.13	
合计	1,047,806.00		2,015,447.13	

公司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指的是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43,485.13	100.00%	694,830.92	99.44%
3 年以上			3,940.00	0.56%
合计	943,485.13	100.00%	698,77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租赁费、保险费、中介费用及货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9.88 万元、94.3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6%、0.37%，预付款项余额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623.12	35.89%	1 年以内	租赁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5.90%	1 年以内	审计咨询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409.25	14.78%	1 年以内	财产保险费
太原高新金控股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3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75.00	5.1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26,107.37	76.9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850.00	15.43%	1 年以内	财产保险费
捷博轴承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38.00	11.74%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1.16%	1 年以内	货款
徐州海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84.17	8.93%	1 年以内	货款
乐轴机电（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68.00	8.2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87,840.17	55.5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98,927.87	25,237,740.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698,927.87	25,237,740.3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2,994.48	224,066.61					2,922,994.48	224,066.61
合计	2,922,994.48	224,066.61					2,922,994.48	224,066.61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97,301.74	1,959,561.36					27,197,301.74	1,959,561.36
合计	27,197,301.74	1,959,561.36					27,197,301.74	1,959,561.3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与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51,866.63	83.88%	122,593.33	5.00%	2,329,273.30
1 至 2 年	454,819.33	15.56%	88,319.02	19.42%	366,500.31
2 至 3 年	6,308.52	0.22%	3,154.26	50.00%	3,154.26
3 年以上	10,000.00	0.34%	10,000.00	100.00%	
合计	2,922,994.48	100.00%	224,066.61	7.67%	2,698,927.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与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16,655.80	26.90%	365,832.79	5.00%	6,950,823.01
1 至 2 年	2,541,987.25	9.35%	278,045.64	10.94%	2,263,941.61
2 至 3 年	1,852,071.71	6.81%	351,353.58	18.97%	1,500,718.13
3 年以上	15,486,586.98	56.94%	964,329.35	6.23%	14,522,257.63
合计	27,197,301.74	100.00%	1,959,561.36	7.20%	25,237,740.3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代垫款	744,443.48	105,114.06	639,329.42
押金	19,000.00	10,975.00	8,025.00
暂借款	2,159,551.00	107,977.55	2,051,573.45
合计	2,922,994.48	224,066.61	2,698,927.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代垫款	572,044.08	29,548.48	542,495.60
押金	1,213,500.00	175,175.00	1,038,325.00
暂借款	25,411,757.66	1,754,837.88	23,656,919.78
合计	27,197,301.74	1,959,561.36	25,237,740.3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159,551.00	1 年以内	73.88%
张雅林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231,938.48	1 年以内, 1-2 年	7.93%
高荣梅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122,050.31	1 年以内, 1-2 年	4.18%
赵晋中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62,134.03	1 年以内, 1-2 年	2.13%
王培军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	46,761.18	1 年以内	1.60%
合计	-	-	2,622,435.00	-	89.7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8,373,873.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7.56%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暂借款	5,8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1.33%
董聪聪	关联方	暂借款	821,793.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02%
聂宏宇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50,000.00	1-2 年, 2-3 年	1.65%
刘兴鹏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25,000.00	2-3 年	1.56%
合计	-	-	25,870,666.00	-	95.1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占款情形，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49,866.03		7,649,866.03
在产品	9,092,411.00	543,492.87	8,548,918.13
库存商品	7,668,430.15	342,532.65	7,325,897.5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552,276.88	65,126.20	8,487,150.68
合同履约成本	578,081.92		578,081.92
委托加工物资	1,117,508.97	105,895.69	1,011,613.28
在途物资	20,348.86		20,348.86
合计	34,678,923.81	1,057,047.41	33,621,876.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4,535.90		5,864,535.90
在产品	14,501,056.76	448,869.87	14,052,186.89
库存商品	8,401,097.30	391,313.13	8,009,784.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5,064,760.73	156,995.51	14,907,765.22
合同履约成本	1,745,124.45		1,745,124.45
委托加工物资	1,835,679.74	75,489.14	1,760,190.60
在途物资	31,997.00		31,997.00
合计	47,444,251.88	1,072,667.65	46,371,584.23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废钢等；在产品主要为生产各工序的毛坯件；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入库待销售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出库后待确认收入的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输费。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7.16 万元、3,362.19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4%、13.06%，存货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276.53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在产品下降 540.86 万元、发出商品下降 651.25 万元导致。

2022 年末在产品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2 年初整体搬迁新厂区，为保证搬迁期间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在 2021 年底在产品备货增加，2022 年底公司生产运营正常，在产品备货减少。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1 年底由于疫情影响，海运形势紧张，出口环节通关效率较低，使得公司滞留在海关环节的发出商品较多，2022 年底国内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除，国际海运亦趋于平稳；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2 年初整体搬迁新厂区，为保证搬迁期间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在 2021 年底增加客户安全库存储备，2022 年底客户安全库存储备恢复正常，

发出商品余额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存货的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 90%以上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仓储保管和出库有较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期末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产品的存货跌价计提包括两部分，一是对长期库龄、暂无订单产品计提跌价，二是对常规库存计提跌价。公司在各期末对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进行库龄分析：（1）针对库龄超过 1 年的产成品和在产品，该部分产品获取订单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该部分产品的成本与报废品可回收价值相比，按照报废品可回收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针对库龄 1 年以内的产成品和在产品，公司期末分产品对产成品和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及留抵进项税	873,652.61	1,904,230.41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销项税额		194,031.05
合计	873,652.61	2,098,261.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695,341.06	55.11%	40,636,010.39	63.46%

使用权资产	38,427,674.69	31.29%		
长期待摊费用	10,944,168.69	8.91%	2,400,723.90	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340.38	2.24%	796,083.75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842.76	1.62%	3,015,325.22	4.71%
在建工程	896,409.30	0.73%	17,040,334.20	26.61%
无形资产	132,743.26	0.11%	150,442.42	0.23%
合计	122,830,520.14	100.00%	64,038,919.88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底、2022 年底，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038,919.88 元、122,830,520.1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3%、47.72%。2022 年底，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及产能需求，2022 年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因此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厂房系租赁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16.5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对此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366,120.81	45,829,694.95	21,433,674.80	86,762,140.9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6,245,809.02	44,463,088.43	20,264,044.02	80,444,853.43
运输工具	2,348,379.29	242,300.88	254,075.45	2,336,604.72
电子设备	2,212,578.27	507,227.98	885,042.53	1,834,763.72
工具器具	1,559,354.23	617,077.66	30,512.80	2,145,919.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30,110.42	7,465,842.88	10,129,153.40	19,066,799.9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821,358.39	6,656,294.93	9,148,320.20	15,329,333.12
运输工具	1,492,434.21	333,543.48	233,931.68	1,592,046.01
电子设备	1,871,320.02	163,438.35	719,030.79	1,315,727.58
工具器具	544,997.80	312,566.12	27,870.73	829,693.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36,010.39			67,695,341.0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424,450.63			65,115,520.31
运输工具	855,945.08			744,558.71
电子设备	341,258.25			519,036.14
工具器具	1,014,356.43			1,316,225.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36,010.39			67,695,341.0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424,450.63			65,115,520.31
运输工具	855,945.08			744,558.71
电子设备	341,258.25			519,036.14
工具器具	1,014,356.43			1,316,225.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95,040.74	11,831,421.94	260,341.87	62,366,120.8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5,641,188.95	10,864,961.94	260,341.87	56,245,809.02
运输工具	1,953,689.03	394,690.26		2,348,379.29
电子设备	2,177,180.04	35,398.23		2,212,578.27
工具器具	1,022,982.72	536,371.51		1,559,354.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28,350.13	5,498,326.93	96,566.64	21,730,110.4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439,066.46	4,478,858.57	96,566.64	17,821,358.39
运输工具	1,118,760.65	373,673.56		1,492,434.21
电子设备	1,444,293.17	427,026.85		1,871,320.02
工具器具	326,229.85	218,767.95		544,997.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66,690.61			40,636,010.3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202,122.49			38,424,450.63
运输工具	834,928.38			855,945.08
电子设备	732,886.87			341,258.25
工具器具	696,752.87			1,014,356.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66,690.61			40,636,010.3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202,122.49			38,424,450.63
运输工具	834,928.38			855,945.08
电子设备	732,886.87			341,258.25
工具器具	696,752.87			1,014,356.4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信息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汉通鑫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联诚精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19
	运输车辆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8-19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9-19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19
华翔股份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23.75
宏德股份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5.00	9.7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19.4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32.33-19.00
爱维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47.5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预计使用寿命分别为 10 年、5 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购置使用过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搬迁过程中更新改造的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较短，这些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低于 10 年，工具器具的使用寿命低于 5 年，部分仅为 3 年。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297.17 万元，较 2021 年度收入下降 19.63%，2022 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下降。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4,446.31 万元，其中直接购入机器设备 695.95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机器设备原值 3,75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机器设备新增小计（1=2+3）	4,446.31
其中：2022年机器设备-购置（2）	695.95
其中：2022年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入（3=4+5）	3,750.36
其中：旧设备改造（4）	2,355.08
新购入需安装调试设备（5）	1,395.28
减：租赁设备购入及旧设备改造金额（6）	2,937.56
实际购入新设备金额（7=1-6）	1,508.75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剔除租赁设备购入及旧设备改造，公司实际购入新设备金额为 1,508.75 万元。实际购入新设备中原值在 50 万以上的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使用车间
砂处理设备	1	405.65	铸造车间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1	370.15	铸造车间
落砂滚筒	2	121.27	铸造车间
立式加工中心	2	82.50	机加车间
喷涂生产线	1	76.11	铸造车间
低压开关柜	12	63.20	铸造车间
供暖设备	1	60.31	管理部门
小计	-	1,179.19	

2022 年收入下滑背景下新购设备的合理性分析：由于原厂区部分设备使用期限较长，搬迁过程中拆卸、运输、安装均有可能对设备造成不利影响，在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后，公司决定购入部分新设备替换原有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

公司机器设备购置主要从非关联第三方购买，价格为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从关联方汉通机械购入设备经双方协商并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事宜涉及山西晋城汉通机械

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1026 号）为依据确认购买设备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购入的新设备涉及铸造工段的有砂处理设备、中频感应熔化电炉、落砂滚筒、喷涂生产线等，涉及机加工的有立式加工中心等。公司所在行业产能主要体现为铸造产能，公司铸造产能为 2 万吨/年，铸造产能与铸造工段各项设备均有密切联系，比如砂处理设备、造型机、浇注机、熔化电炉等，公司新购入铸造设备一方面是为了替代原租赁设备中不易搬迁的设备，另一方面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生产更加节能环保。因此，公司在购入砂处理设备、中频感应熔化电炉、落砂滚筒、喷涂生产线等铸造设备后，原铸造产能不变，依然是 2 万吨/年。公司增加机加工设备主要是公司原机加工设备加工能力不足，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购入，公司未来将根据客户需求逐步增加机加工的投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度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的情况下，公司产能未增加，不存在产能过剩。

综上，公司收入下滑背景下新购设备合理，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8.0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外观、运行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废弃、损毁等相关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229,319.71		40,229,319.71
房屋及建筑物		40,229,319.71		40,229,319.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1,645.02		1,801,645.02
房屋及建筑物		1,801,645.02		1,801,645.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27,674.69
房屋及建筑物				38,427,67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27,674.69
房屋及建筑物				38,427,674.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搬迁到新厂区后，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增及改造设备	15,691,278.20	22,187,283.54	37,878,561.74					自有	
装修费等	1,349,056.00	7,525,109.47		7,977,756.17				自有	896,409.30
合计	17,040,334.20	29,712,393.01	37,878,561.74	7,977,756.17			-	-	896,409.30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增及改造设备		24,901,930.42	9,210,652.22					自有	15,691,278.20
装修费等		1,349,056.00						自有	1,349,056.00
合计		26,250,986.42	9,210,652.22				-	-	17,040,334.2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新增及改造设备	4,700.00	1,569.13	2,218.73	3,787.86			自有资金
装修费等	990.00	134.91	752.51		797.78	89.64	自有资金
合计	5,690.00	1,704.03	2,971.24	3,787.86	797.78	89.64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新增及改造设备	4,700.00		2,490.19	921.07		1,569.13	自有资金
装修费等	990.00		134.91			134.91	自有资金
合计	5,690.00		2,625.10	921.07		1,704.03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旧设备改造以及新购入需安装调试设备，2021 年、2022 年新购入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转固金额分别为 921.07 万元、1,395.28 万元，旧设备改造转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92.58 万元。公司所在行业产能主要体现为铸造产能，公司铸造产能为 2 万吨/年，公司新购置铸造设备比如砂处理设备、造型机、浇注机、熔化电炉等，一方面是为了替代原租赁设备中不易搬迁的设备，另一方面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生产更加节能环保。因此，公司在购入新设备后，铸造产能未发生变化。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为新增及改造设备，对于设备主要转固时点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报告期内，公司待安装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过程如下：设备经过公司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后，由财务部、行政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共同现场参与验收，对资产验收清单进行确认，办理资产验收、产权移交手续，并签署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设备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对于更换零配件的设备，工序相对简单，无需资产验收单。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991.16	-	-	176,991.16
软件	176,991.16			176,991.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548.74	17,699.16	-	44,247.90
软件	26,548.74	17,699.16		44,247.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442.42	-	-	132,743.26
软件	150,442.42			132,743.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442.42	-	-	132,743.26
软件	150,442.42			132,743.2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991.16			176,991.16
软件	176,991.16			176,991.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49.58	17,699.16	-	26,548.74
软件	8,849.58	17,699.16		26,548.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141.58	-		150,442.42
软件	168,141.58			150,442.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141.58	-	-	150,442.42
软件	168,141.58			150,442.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4,995.97	-924,737.72				1,270,25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9,561.36	-1,735,494.75				224,066.61

存货跌价准备	1,072,667.66	892,304.67	22,280.60	885,644.31		1,057,047.42
质保金减值准备	80,000.00	116,973.89				196,973.89
合计	5,307,224.99	-1,650,953.91	22,280.60	885,644.31		2,748,346.1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4,480.95	450,515.02				2,194,99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1,155.30	548,406.06				1,959,561.36
存货跌价准备	850,358.97	937,890.88	54,454.73	661,127.46		1,072,667.66
质保金减值准备	20,000.00	60,000.00				80,000.00
合计	4,025,995.22	1,996,811.96	54,454.73	661,127.46		5,307,224.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工装等	2,272,208.77	1,377,892.79	717,329.03		2,932,772.53
软件升级	128,515.13		35,594.81		92,920.32
装修费		8,210,461.19	407,035.35		7,803,425.84
厂区绿化		117,000.00	1,950.00		115,050.00
合计	2,400,723.90	9,705,353.98	1,161,909.19		10,944,168.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工装等	1,831,642.63	1,083,182.14	642,616.00		2,272,208.77
风机通风管理系统	13,532.80		13,532.80		
装修费	11,109.52		11,109.52		
软件升级	27,040.25	123,893.82	22,418.94		128,515.13
合计	1,883,325.20	1,207,075.96	689,677.26		2,400,723.90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模具工装等尚未摊销完毕的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94,324.86	224,148.73
可抵扣亏损	15,194,427.21	2,279,164.08
存货跌价准备	1,057,047.41	158,55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减值准备	196,973.89	29,546.08
使用权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379,495.84	56,924.38
合计	18,322,269.21	2,748,340.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154,557.33	623,183.60
可抵扣亏损		
存货跌价准备	1,072,667.65	160,90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减值准备	80,000.00	12,000.00
合计	5,307,224.98	796,083.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842.76	3,015,325.22
合计	1,985,842.76	3,015,325.2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540,000.00		540,000.00	172,744.90		172,744.90
预付设备款	1,248,868.87		1,248,868.87	2,522,580.32		2,522,580.32
质保金	393,947.78	196,973.89	196,973.89	400,000.00	80,000.00	320,000.00
合计	2,182,816.65	196,973.89	1,985,842.76	3,095,325.22	80,000.00	3,015,325.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6,970,264.82	44.10%	100,920.00	0.19%
应付账款	17,435,939.86	28.51%	21,458,550.73	39.37%
短期借款	10,010,277.78	16.37%	19,511,854.26	35.80%
应付职工薪酬	2,783,106.99	4.55%	5,855,242.76	10.74%
其他流动负债	2,050,530.58	3.35%	4,157,641.75	7.63%
其他应付款	916,278.81	1.50%	970,242.17	1.78%
应交税费	978,992.90	1.60%	1,254,739.00	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84	0.01%	13,444.44	0.02%
合计	61,150,141.58	100.00%	54,502,576.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合同负债的增加所致，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持续，运输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为保证相关供应商稳定持续供货，及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并预付部分货款，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2022 年度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采购量下降，年末应付账款亦有所下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7,025,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
应计利息	10,277.78	42,187.94
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944,666.32
合计	10,010,277.78	19,511,854.2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再将该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行为。其中 2021 年 6 月与 2021 年 7 月通过供应商办理转贷的金额合计 1,7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贷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虚增公司收入、成本。2021 年 8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贷的行为,且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整改后的内

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96,727.08	90.03%	20,028,037.20	93.34%
1 至 2 年	1,644,958.62	9.43%	214,941.43	1.00%
2 至 3 年	40,048.16	0.23%	92,856.00	0.43%
3 年以上	54,206.00	0.31%	1,122,716.10	5.23%
合计	17,435,939.86	100.00%	21,458,550.7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迪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08,639.63	1 年以内	6.93%
BINEXLINEMEXICOS.ADEC.V	非关联方	运输仓储费	1,128,934.71	1 年以内	6.4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990,457.71	1 年以内	5.68%
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00,000.00	1-2 年	5.16%
山西同盛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7,506.27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	5,075,538.32	-	29.1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INEXLINEMEXICOS.ADEC.V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041,530.51	1 年以内	9.51%
辽宁美莱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38,238.60	1 年以内	5.77%
山西同盛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34,801.87	1 年以内	5.75%
三祥新材（宁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70,032.28	1 年以内	5.45%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105,540.10	3 年以上	5.15%
合计	-	-	6,790,143.36	-	31.6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970,264.82	100,920.00
合计	26,970,264.82	100,920.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的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凯斯纽荷兰合同负债余额为2,687.27万元，占总合同负债余额的比重为99.87%。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由于新冠疫情持续，运输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为保证相关供应商稳定持续供货，及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并预付部分货款。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053.12	24.56%	241,550.65	24.90%
1-2年	238,072.65	25.98%	205,428.70	21.17%
2-3年	205,428.70	22.42%	209,842.62	21.63%
3年以上	247,724.34	27.04%	313,420.20	32.30%
合计	916,278.81	100.00%	970,242.1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款			3,478.00	0.36%
工会经费	916,278.81	100.00%	966,764.17	99.64%
合计	916,278.81	100.00%	970,242.1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916,278.81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	916,278.81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966,764.1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99.64%
杨启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238.00	1 年以内	0.23%
董晋鹏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40.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	970,242.17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179,941.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179,941.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55,242.76	20,318,307.98	23,390,443.75	2,783,10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5,761.20	745,761.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55,242.76	21,064,069.18	24,136,204.95	2,783,106.99
----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31,752.96	25,055,984.85	23,932,495.05	5,855,24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622.40	604,622.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31,752.96	25,660,607.25	24,537,117.45	5,855,242.7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6,667.00	18,233,761.34	21,309,800.34	2,260,628.00
2、职工福利费		609,018.68	609,018.68	
3、社会保险费	194,764.35	484,697.00	679,46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764.35	285,034.74	479,799.09	
工伤保险费		199,662.26	199,662.2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34,736.00	234,7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811.41	656,094.96	457,427.38	522,478.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855,242.76	20,318,307.98	23,390,443.75	2,783,106.9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6,562.27	23,295,132.86	22,535,028.13	5,336,667.00
2、职工福利费		291,512.89	291,512.89	
3、社会保险费	117,724.86	402,117.32	325,077.83	194,76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724.86	216,806.90	139,767.41	194,764.35
工伤保险费		185,310.42	185,310.4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71,564.00	171,5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465.83	808,657.78	522,312.20	323,811.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87,000.00	87,000.00	

合计	4,731,752.96	25,055,984.85	23,932,495.05	5,855,242.76
----	--------------	---------------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7,883.64	55,096.4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34,877.44	726,377.68
个人所得税	30,491.97	444,43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808.97	470.79
教育费附加	91,632.42	20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088.29	134.51
印花税	28,763.02	27,208.63
环境保护税	447.15	818.47
合计	978,992.90	1,254,739.0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2,045,980.00	4,147,520.00
待转销项税	4,550.58	10,121.75
合计	2,050,530.58	4,157,641.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4,529,631.28	7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3,701.44	18.90%	5,287,357.93	33.85%
递延收益	1,822,551.04	4.07%	2,333,797.72	14.94%
长期借款			8,000,000.00	51.21%
合计	44,825,883.76	100.00%	15,621,155.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构成，2022 年底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底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为租赁负债的增加，2022 年公司搬迁新厂区，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17%	36.06%
流动比率（倍）	2.20	2.39
速动比率（倍）	1.62	1.49
利息支出	1,627,728.40	752,726.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0	34.58

1、 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6%和 41.17%，处于相对稳定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通过适度增加银行借款并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以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经营资金需求。目前公司保持比较稳健的财务结构，银行信誉良好，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能够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9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 和 1.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保持在良好水平，且相对稳定。

公司需要实际偿付的短期负债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往来中的经营性负债以及短期银行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及采购情况相适应。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若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极大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短期信贷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58、13.60，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28,390.27	12,514,64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72,367.82	-22,383,55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9,904.63	12,873,39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6,729,775.91	2,634,973.1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14,649.81 元、79,228,390.27 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凯斯纽

荷兰美国工厂向公司提前支付部分货款，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2,369.3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付款周期的管理，此外，2022 年公司产量下降，采购额下降使得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4,289.81 万元，综合使得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83,552.31 元、-39,272,367.82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2 年购买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较 2021 年度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73,398.38 元和 -4,229,904.63 元，2022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偿还以前年度银行借款而当年新增银行借款减少，综合使得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82,271.89	22,723,96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3,234.51	1,942,35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65,842.88	5,498,326.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1,645.02	
无形资产摊销	17,699.16	17,69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1,909.19	689,67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569.24	136,82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950.29	278,38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537.75	-65,82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2,256.63	-192,18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6,343.51	1,542,28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2,874.02	-19,158,36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36,476.53	-8,538,21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31,837.43	7,639,729.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28,390.27	12,514,649.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往来款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各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477,938.87 元、19,906,215.57 元，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

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A)	45,829,694.95	11,831,421.94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B)	37,878,561.74	9,210,652.22
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C)	29,712,393.01	26,250,986.42
其中：固定资产转入金额（旧设备改造） (D)	10,368,925.61	
无形资产增加金额 (E)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金额 (F)	9,705,353.98	1,207,075.96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G)	7,977,756.1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项税 (H)	2,378,420.54	3,269,977.9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金额 (I)	-307,134.09	2,975,534.09
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金额 (J)	1,600,000.00	13,846,405.27
其他应收款中暂借款与应付设备款抵销金额 (K)	9,587,26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A-B+C-D+E+F-G+H+I-J-K)	19,906,215.57	22,477,938.87

注：公司 2022 年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合计 9,587,269.30 元，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欠付公司的暂借款相抵销，未支付现金。

综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3	4.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2	3.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1.03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2 和 4.13，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基本持平。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 和 2.62，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底为了保证 2022 年上半年搬迁至新厂后转产期间向客户及时供货，

公司在 2021 年末大量备货导致 2021 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2022 年度，上年底储备的存货陆续销售，使得 2022 年的平均存货大于 2021 年的平均存货量，此外，2022 年销量下降，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下降。综上，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 和 0.63，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从公司资产结构分析，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科目的变动影响。除了上述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下降对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影响外，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到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增加的影响。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1、公司存续时间较长且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现金流量、成本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2、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认证及专利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拥有与现有产能规模相匹配的三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及各类高端装备，可实现从模具设计、铸造生产、热处理、机械加工、喷漆涂装、产品质量检测到成品包装发货的一体化生产服务能力；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及大部分技术工人均多年从事铸造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整个铸造生产加工过程及设备技术特点。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能，能够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采购营销活动的正常开展。从公司多年经营的实践结果和日常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可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3、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能够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

经过长期深耕机械铸造及精加工领域，公司在行业经验、模具设计制作能力、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业务涵盖模具设计、铸造生产、热处理、机械加工、喷漆涂装及产品质量检测等一体化的生产服务体系，具有多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的铸造加工能力，能够有效满

足国内外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的定制化服务需求。

公司产品研发和工艺优化始终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同时注重吸收外部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改进公司产品的功能特性和工艺水平。公司产品成功进入了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订单来源，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

4、公司所处政策环境良好，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所属的铸造行业是工业基础产业，是机械制造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产业地位。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铸造业，制定颁布了多项鼓励铸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铸造行业长期保持着快速发展状态。

铸件产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从下游行业需求来看，不论是海外市场的供应链需求，还是我国工业制造的发展需要，都为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了巨大的行业空间。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以海外出口为主要来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5、公司上下游供求关系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所处上游产业链主要为生铁、废钢及其它辅助原材料的供应商。我国铸造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按需及时采购，一般不存在供应瓶颈限制。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均来自国内市场，且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下游市场应用广泛，业务发展稳定。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功进入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运行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市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88.68 万元和 14,297.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2.40 万元、1,928.23 万元，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相对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政策环境良好，市场空间广阔，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要求就其关联方以及相关信息如实披露，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董满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1.19%	0.5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南嘉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晋城市惠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满林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博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三满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晋城市东明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三满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华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三满在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华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三满在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三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文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董文豪、董文杰兄弟控制的企业，董文杰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董文豪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晋城市开发区恒基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三满的家庭成员董文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山西晨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文杰、董文豪各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麻城市开拓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文杰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晋城市嘉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文杰在该公曾持有该公司 99.9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高管（已于报告期内转让）
晋城市三文置信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99%股权
山西三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晋城市三文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文杰曾担任股东
晋城市三文阳光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董文杰曾担任该公司股东、监事
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月花夫妇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海南仁羲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月花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晋城经济开发区融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聂青利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安鼎矿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月花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聂青利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华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董三满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董三满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昊海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董三满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青青园餐饮有限公司	聂青利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晋城市祥通工贸有限公司	闫梅芳、董文豪母子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博睿恩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35%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治市太行之欣汽贸有限公司	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晋城市城区复兴旅店	公司监事张进配偶之父刘国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云燕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文豪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董文豪配偶张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长治市同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晋城市祥通工贸有限公司炉料分公司	董文豪担任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晋城顺联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焦晋云之弟焦晋九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晋城市顺连商贸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焦晋云之弟焦晋九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韩红义的家庭成员王军玲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董文杰配偶孙昕乔之父孙天汉担任该公司的负责人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董三满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满林兄弟
焦晋云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韩红义	董事
董聪聪	董事
郝云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晋妮	董事会秘书
郭沁东	监事会主席
毋小二	职工代表监事
张进	监事
沈冰芳	董满林配偶
闫梅芳	董三满配偶
董文杰	董三满之子
董文豪	董三满之子
董月花	董满林之妹
聂青利	董月花配偶

除上述人员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晋城市惠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满林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晋城市东明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三满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晋城市嘉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文杰在该公曾持有该公司 99.9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高管（已于报告期内转让）	股权已转让
晋城市三文置信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99% 股权	股权及职务已转让
山西三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文杰曾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	股权已转让
晋城市三文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文杰曾担任股东	股权已转让
晋城市三文阳光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董文杰曾担任该公司股东、监事	股权及职务已转让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4,026.25	0.53%	248,074.77	0.17%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279,037.86	8.33%		
小计	743,064.11		248,074.7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五金、电器等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占整体材料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0.17%、0.53%，占比较低。公司向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流程一致，价格为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包装箱的加工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包装箱原材料，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辅料、场地费、水电费、人工费等除原材料外的所有支出，根据双方约定的包装箱价格减去公司提供的包装箱原材料价格的差额确定加工费。因包装箱的加工非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且采购金额较小，为节约人力及管理成本，公司将包装箱委托加工，双方约定的包装箱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综上，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651,025.64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84,291.12	3,168,582.23
合计	-	1,584,291.12	7,819,607.8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机器设备租赁情况： 2021 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金额 465.10 万元，公司在搬迁至新厂前使用的厂房及部分机器设备系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2022 年公司搬迁新厂后将仍需使用的设备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因此，2022 年度无机器设备租赁支出。2021 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公司租赁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时的年折旧额确定，租赁价格公允。综上，2021 年度公司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金额为 316.86 万元、158.43 万元。2022 年租赁费较 202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搬迁新厂区，2022 年 7 月起不再需要租赁汉通机械的厂房及办公室。公司在搬迁至新厂前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		

设备进行经营活动，房屋建筑物租赁具有必要性，厂房及办公室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周边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对外关联担保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董满林、沈冰芳	8,000,000.00	抵押	2018/12/3-2021/12/2		是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董满林、董三满、闫梅芳	8,000,000.00	保证	2019/12/16-2021/12/2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董满林、沈冰芳、董三满、闫梅芳	10,000,000.00	保证	2021/7/5-2026/7/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沈冰芳	10,000,000.00	抵押	2021/7/5-2026/7/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董满林、董三满、闫梅芳	10,000,000.00	保证	2021/6/30-2022/6/29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董满林、沈冰芳、董三满、闫梅芳	10,000,000.00	保证	2022/6/15-2023/6/1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	董满林、沈冰芳、董三满、闫梅芳	8,000,000.00	保证	2021/1/8-2022/1/4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是
	董满林、沈冰芳、董三满、闫梅芳	8,000,000.00	保证	2022/4/2-2023/1/5	逐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	董满林、董三满、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保证	2021/8/12-2023/8/1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沈冰芳			374,074.07	78.91%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8,513,670.00	19.15%		
小计	8,513,670.00	19.15%	374,074.07	78.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沈冰芳关联交易说明：沈冰芳 2021 年与晋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21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汉通鑫宇与晋商银行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业务元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汉通鑫宇 2021 年向晋商银行借款，根据银行要求，需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未提供抵押物，因此未向其他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沈冰芳用个人房屋抵押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期限为 5 年，对沈冰芳个人房屋的处置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向沈冰芳支付担保费 374,074.07 元。担保费的收取参考同期晋城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为基础确认。综上，公司向沈冰芳支付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公司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在搬迁新厂前，在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经营活动，2022 年公司搬迁新厂后，为使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将原租赁设备中仍需继续使用的部分设备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购买，经双方协商，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事宜涉及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1026 号）为依据确认购买设备价格。综上，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1,202.22	0.00%		
小计	1,202.22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包装箱加工厂商，2022 年初存在零星材料销售情况，交易具有偶发性，材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一致，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18,373,873.00	25,275,398.09	43,649,271.09	
董满林	336,091.66	2,523,750.41	2,859,842.07	
董聪聪	821,793.00	17,951.42	839,744.42	
焦晋云	200,000.00	2,175.00	202,175.00	
合计	19,731,757.66	27,819,274.92	47,551,032.5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21,083,309.86	886,328.58	3,595,765.44	18,373,873.00
董满林		4,435,973.78	4,099,882.12	336,091.66
董聪聪	811,793.00	249,699.25	239,699.25	821,793.00
焦晋云		203,625.00	3,625.00	200,000.00
沈冰芳	239,514.56	9,550.64	249,065.20	
合计	22,134,617.42	5,785,177.25	8,188,037.01	19,731,757.66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董满林等自然人拆出资金。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及之前年度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108.33 万元未予归还，报告期内双方约定对未归还的借款支付利息，利率为年利率 4.35%（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2022 年 11 月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新增借款 1,500.00 万元，用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其名下两栋大楼的装修及维护，借款期限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4.35%。2022 年度 12 月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新增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其名下两栋大楼的装修及维护，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4.35%。公司根据相关拆借资金的天数计提并收取了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已偿还完毕对公司的上述借款，并支付了对应的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应借款协议。

董满林等自然人资金拆借的原因：由于董满林、董聪聪等自然人存在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公司将资金借予了对方，并约定利率 4.35%（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自然人所欠款项并收取了相应利息，并与董满林、董聪聪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

况分别签署了《拆借资金的说明》，说明中对拆借资金原因、借款时间期限及利率、归还借款的方式及时间均进行了确认，与账面记录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经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或事后补充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焦晋云签署借款协议，焦晋云从公司借款10万元，年利率为4.35%，该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2023年4月8日焦晋云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除了与焦晋云的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后公司无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经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或事后补充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以及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董满林	1,220,343.11		1,220,343.11	
合计	1,220,343.11		1,220,343.1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不适用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18,373,873.00	暂借款
董满林		336,091.66	暂借款
董聪聪		821,793.00	暂借款
郭沁东	17,632.32	47,632.32	员工代垫款

焦晋云		200,000.00	暂借款
小计	17,632.32	19,779,389.98	-
(3) 预付款项	-	-	-
不适用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不适用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1,105,540.10	材料款
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9,315.24	251,510.50	材料款
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55,305.10		加工费
小计	374,620.34	1,357,050.60	-
(2) 其他应付款	-	-	-
不适用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不适用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经执行回避程序，未来需进一步考察关联方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章程》中规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度	4,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3月10日	2021年度	5,23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铸造行业发展，以“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围绕工艺水平提升、产量规模扩大、绿色智能制造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发展水平，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铸造行业内具优质品牌影响力的专业零部件供应商。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愿景，公司制定的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一）市场拓展计划

长期以来，公司业务发展以出口为导向，国内市场份额不高。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等优质客户的业务联系，在充分巩固和拓展现有海外市场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设计能力，不断扩大国内下游行业应用范围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市场规模，为公司长期发展形成稳定的国内、国外双循环的业务支撑。

（二）产能扩大计划

铸造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目前公司年设计铸件产能 2 万吨，虽然已初步满足了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但从行业影响力和竞争能力来看，公司生产规模仍然偏小。同时，铸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公司受制于产能规模，尚未能对现有客户和行业领域实现更进一步的深度开发。未来公司适时升级改造现有生产线，或者投资增加新型生产线，积极扩大销售规模和收入来源，不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三）研发人才储备计划

研发能力对于铸造企业的高质量转型发展至关重要，决定了企业在整个产业链中的竞争实力和行业价值。未来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的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内部研发体系，一方面加强内部员工培训机制，通过选派技术人员、成熟一线工人到外部专业院校进修学习，积极参加行业内举办的各种先进技术研讨会、交流活动等，提升现有研发人员、技术工人的专业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等方式引入行业高端业务人才，不断壮大研发队伍和强化创新人才储备。

同时，公司会尝试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挖掘内外部科研资源和发挥双方技术优势，为下一步公司研发人才培养、研发项目落地和产品工艺升级提供保障支持。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7147523	具有可调底座的井盖组件	发明	2021年4月16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	2021107638672	一种全自动喷砂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继受取得	-
3	2021102203000	一种电机机座铸造成型后精加工装置	发明	2022年7月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继受取得	-
4	201521007348X	法兰跳动检测装置和法兰跳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5	2015210101013	超声波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6	2015210100877	砂箱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7	2015210102800	法兰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8	2015210101189	零件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9	2015210100773	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0	2018218620040	转换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1	2018218340656	砂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2	2019200016807	铁模覆砂型芯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3	2019205285142	一种气密检测硫化灌胶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4	2019202181298	法兰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5	2019206114112	一种铸造独立热节用补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6	2019207512761	一种多角度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7	2019207852617	手动分中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8	2019207846404	铁模覆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19	2019207658477	下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0	2019208292970	铸造用补缩型芯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1	2019206196786	一种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0年2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月 7 日				
22	2020205266892	盲孔深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1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3	2020210371742	重力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4	2020210094538	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5	2020205489763	铸造材料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6	2020230155816	铁模覆砂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7	2021211552044	用于回转体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8	2021212045390	用于传送带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29	2021233247778	模具存储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30	2021233247547	模具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31	2022214958938	翻斗车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32	2022214539864	工件检验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30 日	汉通鑫宇	汉通鑫宇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203109867	一种铁水快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审查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日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单笔合同金额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CNH INDUSTRIAL AMERICA LLC (CNH)	CNH INDUSTRIAL NV	非关联方	车轴壳体、线轴、衬管等（具体以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2	Nomination Letter+Scheduling agreement	MAGNA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传动轮（具体以 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 架协议，金 额依具体 订单确定	正在 履行
3	MASTER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WESTINGHOUSE AIR BRAKETECH CORP	非关联方	压力传感器壳 体、刹车头、活 塞毂等（具体以 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 架协议，金 额依具体 订单确定	正在 履行
4	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缸体等（具体以 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 架协议，金 额依具体 订单确定	履行 完毕
5	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缸体等（具体以 订单内容为主）	合同系框 架协议，金 额依具体 订单确定	正在 履行
6	物资采购合同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偏航制动钳等	293.32	履行 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机器设备购销合同	山西晋城汉 通机械有限 公司	关联方	机器设备	958.73	履行完毕
2	订货合同	青岛新东机 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造型机、浇注 机、造型线	900.00	履行完毕
3	合同	常州萨维利 铸造技术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砂处理设备	365.00	履行完毕
4	覆膜砂购销合同	辽宁美莱达 铸造材料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宝珠砂	351.80	履行完毕
5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供货合同	应达工业(上 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频感应熔化 电炉	340.00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承德天源铸 造材料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特种覆膜砂/烘 干擦洗砂	327.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XYJK20220600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晋城	非关 联方	1,000	2022年6月 15日-2023 年6月14日	董满林、董 三满、闫梅 芳、沈冰	正在 履行

		分行				芳、晋城市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提 供 保 证 担 保	
--	--	----	--	--	--	---	--

上述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董满林、董三满、韩红义、董聪聪、郝云峰、郭沁东、张进、毋小二、郑晋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董满林、董三满、韩红义、董聪聪、郝云峰、郭沁东、张进、毋小二、郑晋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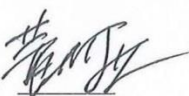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今后违背上述承诺致使相关各方遭受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董满林、董三满、韩红义、董聪聪、郝云峰、郭沁东、张进、毋小二、郑晋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董满林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董满林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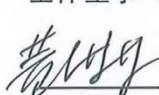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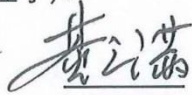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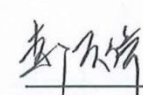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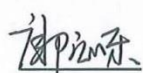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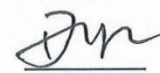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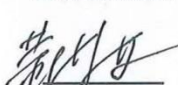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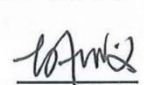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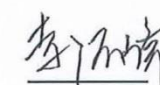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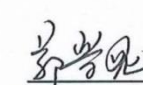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董满林	董三满	韩红义	董聪聪	郝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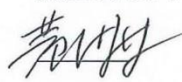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沁东	毋小二	张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满林	韩红义	董聪聪	郝云峰	郑晋妮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满林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孙文
孙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杨晓伟 荆迪 李鹏
杨晓伟 荆迪 李鹏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连山

经办律师（签字）： 李连山

经办律师（签字）： 乔立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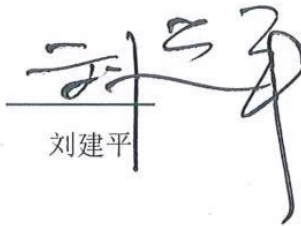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14000180
冯光灿


资产评估师
李彦涛
41000851
李彦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2日

关于对《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情况说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受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并于 2017 年 12 月 02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117 号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冯光灿、曹辉。

因工作调动，原资产评估师曹辉已不在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经资产评估师李彦涛对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117 号评估报告复核，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资产评估师
李彦涛
41000851

复核人: 李彦涛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